党史小常识(一)

闫新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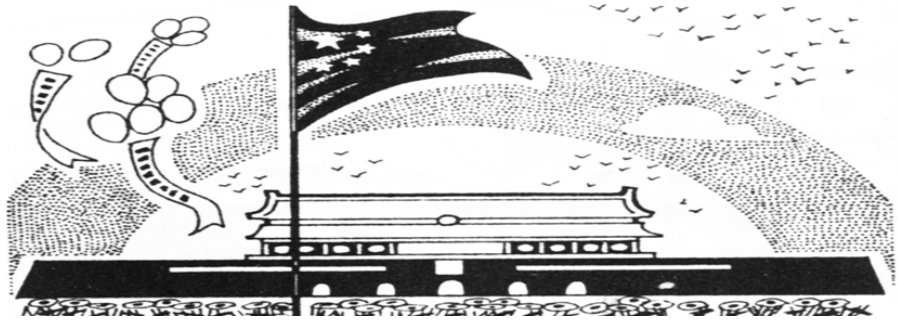

目　　录

方针政策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1
总纲 1
第一章 党员 9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13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16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18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19
第六章 党的干部 22
第七章 党的纪律 23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25
第九章 党组 27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28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28
中国共产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9
第一章 总则 29
第二章 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 30
第三章 对党员各项权利的保护 32
第四章 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惩处 35
第五章 程序和责任 36
第六章 附则 37
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37
第一章 总则 37
第二章 监督职责 38
第三章 监督制度 42
第四章 监督保障 49

第五章 附则 50
理论研究 50
一二九师文化工作的方针任务及其努力方向 50
祝刘伯承同志五十寿辰 58
动员新兵及新兵政治工作 60
党与抗日民主政权 66
党的知识 78
党务工作答疑 78
党的各级组织 87
入党志愿的写法 93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 94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96
党员管理的主要内容 104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106
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 109
中国共产党各时期的入党誓词 110
1999 年中国共产党大事记 110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11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提出 116
党史资料 118
遵义会议 118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创立 121
广州起义 123
红军第 4 军的成立 125
第一次反“围剿” 127
第二次反“围剿” 130
第三次反“围剿” 133
第四次反“围剿” 136

辽沈战役..... 140
淮海战役..... 145
平津战役..... 150

方针政策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总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

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

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做到效益好、质量高、速度快，努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开放包括对外对内的全面开放。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更多更好地利用外来资金、资源和技术，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

开拓，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积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加强国家立法和法律实施工作，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社会长期稳定。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建设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应当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应当用党的基本路线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

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国内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坚持实行和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全面进步。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

中国共产党主张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

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

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行动的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

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

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

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

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

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

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军队中

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

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

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二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三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和考核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

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非党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非党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

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

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

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非党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四十八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中国共产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试行）

（中共中央 1995 年 1 月 7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任何党员、党的任何一级组织都无权剥夺。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即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党内充分发扬民主，健全民主生活，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

第四条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第五条 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党员必须按党章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同时必须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认定和惩处，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为准绳。

第七条 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都应受到追究，情节严重的，必须受到党纪处分.

第二章 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

第八条 党员有权参加党小组会、支部大会、党员大会以及按其担任的党内职务和代表资格应当参加的有关会议．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到会者，应履行请假手续。党员有权阅读按规定可以阅读的各种党内文件。党员有权根据党组织的计划提出接受培训的要求。党员接受培训要服从组织安排。

第九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可以在党的会议上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党员有权在党报党刊上参加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组织的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讨论中党员以个人名义投送稿件无须经过其所在党组织审阅或批准。

党员在讨论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第十条 党员有权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对本单位、本地区、本部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第十一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也有权以写信的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但该批评信件只能寄送被批评对象及其所在的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

党员有权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向党的各级组织直至中央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违纪的事实，有权要求处分违法违纪的党员。

党员有权要求党的组织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

党员领导干部的职务。

党员在进行批评、揭发、检举时，必须实事求是，明确列举事实根据，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准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必须按组织原则办事，符合有关程序，不得随便扩散、传播。

第十二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要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应充分进行协商、酝酿，必要时举行表决。参加表决的党员有表示赞成、反对的权利，也可以弃权。

重要问题，主要是指：

（一）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事项；

（二）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

（三）按干部管理规定应该由集体讨论的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处理；

（四）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问题；

（五）发展新党员；

（六）上级党组织规定应由党组织集体决定的其他问题。每个正式党员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正在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除外）。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党的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时，在党组织对党员作出鉴定时，本人均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申辩、作证和辩护必须实事求是。作伪证者应受到党纪追究。

第十四条 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有权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向党组织声明保留，有权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第十五条 党员在政治、工作、学习等方面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向各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

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或其他党员的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其他处理不服，有权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

党员的各项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其他党员的侵害时，有权向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

党员在请求、申诉和控告时，应有正当理由，实事求是。

第三章 对党员各项权利的保护

第十六条 党组织要创造条件，保障党员及时参加其应当参加的各种会议。会议的组织、召集人员或机构应在会前通知应到会的党员。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党的其他重要会议之后，党组织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会议内容和决议向党员传达。

党组织应给党员提供阅读党的文件的必要条件。党员因缺乏阅读能力或受其他条件限制无法直接阅读文件时，党组织应及时向党员宣读文件。

党组织要有计划地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第十七条 党组织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组织和引导党员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党的中央或地方组织决定在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讨论某方面问题时，应将讨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通过适当方式告知党员，

以便党员参加讨论。

第十八条 党组织要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党员提出的建议和倡议，

党组织应认真研究，合理的应予采纳并告知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对于改进党的工作有重要价值的，党组织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九条 党组织要支持党员在党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支持党员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党组织对于党员的批评、检举、控告和罢免要求，应及时受理，然后按照“分级负责、分工归口”的工作制度进行处理。对于署名的批评人、检举人和控告人，应进行回访或回函并告知处理结果。

要保护检举人和控告人。对检举人、控告人及检举、控告内容，应当保密。不准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被控告的组织和人员．严禁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歧视、刁难、压制，严禁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

对如实检举、控告或反映情况的，应予以支持、鼓励。对检举、控告不完全属实的，除对不同实的部分予以解释说明外，对属实的部分应予以处理。

对检举、控告不实的，必须分清是错告还是诬告。如系错告，应说明情况，澄清是非；如属诬告，必须对诬告者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党组织在党的会议上按规定进行表决时，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要根护参加表决的党员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每一票具有同等效力。党组织在按照规定进行选举时，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经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后确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

或不选举某个人，不得阻挠有表决权或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采用非组织活动拉选票破坏选举。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对于党员的申辩及其他党员为之作的证明和辩护，有关党组织要认真听取，进一步核实，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要向本人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对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不得进行追究。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后，本人对处分决定要签署意见。如本人提出不同意见，有关党组织应写出书面说明，然后将处分决定、本人对处分决定的意见、党组织对其意见的书面说明一并上报审批。本人拒不签署意见的，有关党组织应在处分决定上注明。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要善于倾听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他们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他们进行纪律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要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对于党员的申诉，应由作出或批准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其他处理的党组织进行复查或复议。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或指定有关党组织进行复查或复议。应按照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处理。复查或复议的结果应告知申诉人。对于处理正确而本人拒不承认错误的，应批评教育；属于无理纠缠的，应正式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对党员提出的请求，凡属合理而且能够解决的，党组织应认真及时地予以解决；对于要求合理，但一时解决不了的，要说明情况，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解决；对于不合理的要求，要耐心解释，进行说服教育，做好

思想工作。

第四章 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四条 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处理是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环节。对于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处理方式，除党章规定的党纪处分种类外，还可以根据情节和后果，采取以下非党纪处分的处理方式：

（一）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二）口头批评；

（三）责令赔礼道歉；

（四）责令作出检查；

（五）通报批评；

（六）党组织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上述非党纪处分的处理方式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或与党纪处分合并使用．违反政纪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所在单位处理，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侵犯党员权利，情节轻微的，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非党纪处分的处理方式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侵犯党员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给予党纪处分：

（一）进行表决和选举时，故意不通知或阻挠有表决权或选举权的人到场；

（二）用非组织活动拉选票破坏选举，妨碍选举人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不允许党员本人申辩，不允许其他党员为犯错误党员作证和辩护；

（四）对其他党员实事求是的作证和辩护进行追究；

（五）将检举材料、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将其转给被检举人、被控告人；

（六）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进行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

（七）捏造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八）其他严重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除对该组织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非党纪处分的处理方式或党章规定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外，还应追究该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给予党纪处分。

第五章 程序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党员权利受到党组织或党员侵犯时，可以向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控告。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所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

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要严肃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案件。对于打击报复案件的定性，应经县和县级以上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党员在党内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受到党外各种组织或个人的侵害时，可以向各级党组织请求帮助和保护。党组织应采取措施，与党外有关组织或个人联系协商，提出建议，要求停止侵害，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

第三十条 党员因党内权利受到侵犯而影响工作、生

活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各级党组织请求帮助。党组织在保护党员党内权利的同时，应采取措施，与有关部门联系协商，提出建议，维护其正常的工作、生活条件或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保障党员权利是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也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职责。党组织在保护党员权利方面失职，必须追究该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在保护党员权利方面失职的党组织，党员可以向该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提出控告，上级党组织应即受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本条例的实施、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的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央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商中央组织部进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

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

第三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是：

（一）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

（二）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

（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四）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

（七）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

第五条 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并正确对待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六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领导党内监督工作，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内监督方面的任务和要求；

（二）制定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党内监督工作决议、决定的措施，研究解决党内监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对党委常委、委员，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

（五）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监督上级党委、纪委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的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属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

（一）对所在委员会、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对所在委员会、同级纪委的常委、委员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负责人进行监督；

（三）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基层委员会委员，对本条第（一）、（二）项所列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和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党委常委会、同级纪委常委会提出或向上一级党委、纪委反映；

（四）中央委员对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或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

对委员署真实姓名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或人员应当及时转达，不得扣压；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答复。

第八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中央纪委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和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

（二）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建议，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出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纪委对派驻纪检组实行统一管理。派驻纪检组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党的地方和部门纪委、党组纪检组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

（一）对所在委员会及其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对所在委员会常委、委员和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负责人进行监督；

（三）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委员和基层纪委委员，对本条第（一）、（二）项所列纪检机关（机构）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和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纪委常委会、同级党委提出或反映，对所在委员会委员、常委的意见还可以向上一级党委和纪委反映；

（四）中央纪委委员对中央纪委常委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纪委常委会或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反映。

对委员署真实姓名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应当及时转达，不得扣压；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答复。

第十条 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

（一）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二）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向党的组织提出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但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

（三）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

（四）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五）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党员领导干部活动，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除履行党员的监督责任和享有党员的监督权利外，按照有关规定对其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反映所在选举单位党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监督制度

第一节 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

第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凡属全局性的问题，凡属重要干部的推荐、任免和奖惩，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的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要关心全局工作，积极参与集体领导。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支持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维护和增强领导班子的团结。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应当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保证决策科学、民主。

按照议事规则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必须列入会议议程。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事项，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各种意见

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讨论干部任免事项，还应当如实记录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的情况。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四条 对于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除遇紧急情况外，应当区别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集体的决定，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二节 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

第十五条 中央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内容，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通报或向全党通报。

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一般应当向下属党组织和党员通报，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内容和本地区的重要情况，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通报或向本地区的党组织和党员通报。

第十六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将有关决策、重要情况向本次党的代表大会代表通报。

第十七条 党组织对于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事关全局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情况以及重大问题，应当按照规

定时限和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或请示。同时，地方各级党委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政府和有关方面独立负责地处理好有关问题。

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干扰和阻挠如实报告或不按时报告、请示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对下级请示不及时答复、批复或对下级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不及时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监督。个人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另行规定。

第三节 述职述廉

第十九条 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中央纪委常委会向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纪委常委会分别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报告工作一次。

设常委会的基层党组织的党委常委会、纪委常委会分别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报告工作一次。

第二十条 中央各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在届中和换届前一年在规定范围述职述廉一次。

基层党委、纪委，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每年在规定范围述职述廉一次。述职述廉时可以邀请群众代表参加会议。

在届中和换届前的述职述廉后，上一级党组织应当

结合当年的年度考核组织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

第四节 民主生活会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按照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通过民主生活会，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加强监督，增进团结，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的能力。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切实保证质量。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应当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针对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

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应当针对自身存在的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党员、群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组织提出的意见，负责任地作出检查或说明，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开好民主生活会负责，并承担制定和落实领导班子整改措施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员、群众和下级党组织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应当按照规定如实上报，并将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及时在一定范围通报。

党员有权了解本人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发现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不符合要求，应当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以直接确定；认为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不符合规定要求，可以责令重新召开。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

国家机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除参加所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外，每人每年应当参加一个以上省部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

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领导班子成员，除参加所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外，每人每年应当参加一个以上下一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

第五节 信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纪委通过信访处理，对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实施监督，及时研究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问题。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应当督促检查，直至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凡向党组织检举党员或下级党组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以及党员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行为的，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党员署真实姓名检举的，应当视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该党员，听取其意见。

第六节 巡视

第二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建立巡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巡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了解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情况，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情况，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事项；

（二）向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中了解到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巡视组可以根据巡视工作需要列席所巡视地方的党组织的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召开座谈会，与有关人员谈话，了解和研究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

巡视组不处理所巡视地方的具体问题。

第七节 谈话和诫勉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组织部门负责人，应当不定期与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和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谈话，主要了解该地区、该系统、该单位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党内监督的情况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政勤政的情况，提出建议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任职谈话，应当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政勤政方面的要求和存在的问题作为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发现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党委（党组）、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该领导干部提出的诫勉要求和该领导干部的说明及表态，应当作书面记录，经本人核实后，由组织（人事）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留存。

第八节 舆论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在党的领导下，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通过内部反映或公开报道，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重视和支持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工作。

第三十四条 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原则，遵守新闻纪律和职业道德，把握舆论监督的正确导向，注重舆论监督的社会效果。

第九节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权对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

第三十六条 询问可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提出。有关部门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 询问人在对有关部门所作的说明不满意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对同一问题提出质询。有关部门应当作出书面解释或答复。

对质询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质询人利用质询故意刁难、无理纠缠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

第十节 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有权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要求罢免或撤换所在委员会和同级纪委中不称职的委员、常委。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权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要求罢免或撤换所在委员会不称职的委员、常委。

受理罢免或撤换要求的党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

第三十九条 罢免或撤换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提出，并有根据地陈述理由。

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应当严肃慎重。对于没有列举具体事例，不负责任地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捏造事实陷害他人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纪委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督作用。

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不遵守党内监督制度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健全工作制度，有效防范各种违纪行为的发生。对党组织和党员反映的问题，应当认真处理。

第四十二条 鼓励、支持、保护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对署真实姓名反映问题或检举、控告违纪违法行为的，党组织和有关人员应当为其保密；对泄露的要追究责任。对检举、控告党员或党组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奖励。对打击报复监督者的，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以及在监督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或接到检举、控告，认为需要查明事实、纠正错误、追究责任的，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调查处理。

经过调查，需要追究党组织责任的，责令其纠正错误或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需要追究党员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没有发现被调查的党组织或党员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作出书面结论，消除影响。

第四十四条 党员、党组织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如仍有意见，可以向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申诉。

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施党内监督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 2 月 17 日电）

理论研究

一二九师文化工作的方针任务及其努力方向

（一九四一年五月）

我讲三个问题。

一、文化工作服从于政治任务。无论哪一种势力或哪一种派别的文化工作，都是服从其政治任务的。

今天的中国，不管在政治上、军事上和经济上，都存在着三种不同的势力，即抗战民主派，日寇、汉奸、亲日派，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反共顽固派。这三种势力的斗争，也尖锐地表现在文化领域。各种势力的文化工作都是与其政治任务密切联系着的，所谓超政治的文化是不存在的。

（一）日本帝国主义和汉奸亲日派的政治目的是要把中国变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其文化工作方针是施行奴化政策，以奴化活动和奴化教育来腐蚀我们的民族意识，消灭民族爱国思想，摧残民族气节。他们毁灭中国的文化机关，焚毁中国的民族典籍，屠杀与监禁爱国的文化人、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建立汉奸文化机关，豢养一批汉奸文人，鼓吹东洋文化，灌输“中日亲善”、“共存共荣”、“东亚新秩序”等奴化思想，培养奴化人才。他们提倡旧文化、旧道德、旧制度，提倡复古、迷信、盲从、落后，组织封建迷信团体等，以实施其诲淫诲盗、毒化奴化政策。他们还制造谣诼流言，散布失败情绪，推行怀柔政策，破坏我抗战法令，妄图摧毁我抗日根据地。

敌人文化侵略的方法是多样的，其特点是善于迎合落后群众与农民的心理，善于以数量掩盖其质量上的（即政治上的）基本弱点，善于不厌其烦地重复宣传某几个中心口号，善于利用时机，抓住某些具体问题来进行欺骗宣传。我们应足够估计其危险性和毒辣性，与敌展开激烈的思想战是今天的严重任务。

（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反共顽固派，在政治上

具有抗日的不彻底性和两面性，在文化上鼓吹买办性的封建主义旧文化。反共顽固派对外奴颜婢膝，投降妥协，对内搞封建主义。他们提倡旧思想、旧制度、旧道德，主张尊孔、复古，保存“国粹”，读经救国。压制新文化运动，摧残新文化事业，封闭进步书店，禁售进步书籍报刊，压制抗日言论，镇压与取缔人民的反帝运动。宣传反共，排除异己，反对进步，鼓励倒退。组织封建迷信团体，破坏抗日军队、抗日政府和抗日根据地。颂扬独裁政治，反对民主政治，宣传“安分守纪”、“严守国法”，使人民任其宰割。

这种买办性的封建主义旧文化，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奴化政策起了帮助的作用，对民族前途危害至大，我们是坚决反对的。

（三）抗战民主派，在政治上主张团结抗战到底，彻底解放中华民族，建立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在文化上主张新民主主义的文化，中华民族解放的文化。什么是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呢？洛甫同志说,新民主主义是：“民族的，即抗日第一，反帝、反抗民族压迫，主张民族独立与解放，提倡民族的自信心，正确把握民族的实际与特点的文化；“民主的，即反封建、反专制、反独裁、反压迫人民自由的思想习惯与制度，主张民主自由、民主政治、民主生活与民主作风的文化；“科学的，即反对武断、迷信、愚昧、无知，拥护科学真理，把真理当作自己实践的指南，提倡真能把握真理的科学与科学的思想，养成科学的生活与科学的工作方法的文化；“大众的，即反对拥护少数特权者压迫剥削大多数人、愚弄欺骗大多数人、使大多数人永远陷于黑暗与痛苦的贵族的特权者的文化，而主张代表大多数人民利益的、大众

的、平民的文化，主张文化为大众所有，主张文化普及于大众而又提高大众。”我们就是新民主主义文化的传播者与实行者。我们坚决反对殖民地文化，反对买办性的封建主义文化，而为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目的服务。

二、本师文化工作的方针、任务及其努力方向。部队的文化工作是政治工作的一部分。我们政治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是什么呢？就是总政治部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草案)》中指出的：“在抗日战争中，第十八集团军政治工作的基本内容是提高军队的战斗力，求得官兵一致，军民一致，团结友军，瓦解敌军，以争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这同时也是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其具体内容应该是：

（一）加强对敌的文化斗争，展开激烈的思想战。要经常地了解与研究敌人，及时地不懈地驳斥敌人，开展我们的政治攻势。

（二）加强民族的爱国的宣传教育。无论对本军、友军，根据地和敌占区的人民，以及伪军，都需要灌输以民族的爱国的思想，提高其民族自信心与自尊心，随时给敌人的奴化政策以有效的打击。更要激励民族气节，反对动摇变节，提高对敌斗争的勇气，树立必胜信念。

（三）积极会同地方党组织、政权机关、群众团体及地方文化机关，宣传共产党的政策和主张，解释抗战法令，推行民主政治；向敌占区人民宣传根据地的一切善政和进步设施。

（四）提倡科学，宣扬真理，反对愚昧无知、迷信落后，加强马列主义的宣传。这不管对人民群众或部队，都是同等重要的。尤其需要加强部队的文化科学知识的学习，使科学为指战员所掌握，创造现代化的正规兵团。

（五）与人民打成一片，同人民建立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要了解人民大众的问题，并帮助他们解决这些问题；要帮助地方文化教育工作的推行；要启发指战员对文化宣传工作的热忱，使其成为新民主主义的宣传者与组织者；宣传教育部门应协同统战部门，进行文化统一战线工作。

（六）必须用一切办法和尽一切可能供给友军以文化食粮即书报和宣传品，考究输送的技巧。设法组织互相参观互相观摩，融洽与友军的感情，扩大交朋友工作。

（七）大大地加强对外宣传工作。要通过文艺作品、报告文学、新闻通讯、摄影、绘画等，把我们真实的战斗生活反映到国际上去，流传到华侨中去，传播到大后方去。抗战以来，由于部队文化工作者的努力，使部队的政治文化水平向上提高了一步，也为文化艺术工作奠定了初步的基础。但是，在进行中尚有不足的地方，这是在工作发展中所难免的。发现缺点是改进的开端。这些缺点表现为：

（一）“既少作高深的研究，又未深入群众底层”，《新华日报》华北版五月三日社论中的这两句话，正是我们文化工作缺点之写照。我们文化工作在高深的研究上是很不够的，但在深入底层，为大众所接受所把握这方面，又何尝够了呢？这具体表现在对人民群众的文化宣传工作的薄弱，以及连队救亡室工作和文化娱乐活动的死气沉沉。这是每个文化工作者都应注意的。我们要求把普及与深造结合起来。

（二）宣传内容不善于迅速地反映和宣传某一个紧急任务，不善于很及时地批驳敌人。比如演戏，一般是反映过去的事，这就不能使我们的文化宣传工作与当前

形势配合起来，成为打击敌人的有力武器。为了及时，虽然我们有的作品在某些地方难免有些粗糙，但在宣传效果上来说是有意义的。

（三）某些作品缺乏丰满的现实内容和生动的艺术性，缺乏强烈的政治性，有的甚至与政治原则还有抵触之处，起了不好的作用。宣传形式不够大众化，往往不为群众所熟悉所喜闻乐见，也不善于多方面地多样地表现政治内容，有时在表现急遽多变的现实上显得无能。在形式的发展上应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向比较复杂的高级的形式发展，另一方面则应向比较简单的普及的形式发展。采用旧形式反映新内容的方法也是必要的，因旧形式在民间具有根深蒂固的潜势力，深为群众所喜爱，且其本身亦有可利用的价值。但采用旧形式必须以表现现实内容为主，方法则应是批判的有选择的利用。

（四）对文化工作者的创造性发挥得不够，同时对后起的文化工作者的培养工作也做得不够，致使今天部队有文化干部荒的现象,使连队文化宣传工作受到影响。

（五）对外宣传工作显得极微弱，“打哑巴仗”的现象严重存在，经常用各种方法对外宣传我们的战斗生活大为不够。我们虽设有随军记者，但由于大部分记者兼管编辑，以致影响了新闻采访工作。政治机关对此项工作具体指导不够,也是对外宣传工作削弱的一个原因。今后随军记者、旅的文艺组及政治机关，应加紧弥补对外宣传工作的缺陷，全师同志都应一致为加强这项工作而努力。

造成这些缺点的原因主要是：各级政治机关对文化工作的重要性及其特点认识得不够，对文化工作的指导做得不充分。某些地方对文化工作者的工作条件注意得

不够，没有充分发挥他们的才能。吸收知识分子的工作也做得不够。文化工作者不够群众化，尚缺乏部队工作和群众工作的经验，致使文化工作被限制于狭隘的范围中，不能为大众所掌握。

今后部队文化工作应该怎样做？我没有很好地研究，只提几点意见：（一）要同一切轻视文化工作的倾向作斗争，并应克服文化工作不大众化的现象。要经常鼓励文化工作者的工作热忱，大大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文化运动普及到连队中去，深入到群众中去，真正做到大众化。

（二）要造就大批的青年文化工作者，同时要提高原有文化工作者的素养。加强他们在文艺方面的修养和政治学习，给以必需的可能的工作条件，帮助他们渗透到现实的底层里去，更充分地发挥其才干，使他们能够真正担负起部队文化运动的组织和领导工作。

（三）文化工作者要不断增强自己在政治、文艺方面的修养和实际工作的锻炼，以提高自己，充实自己。应深切了解：只有提高政治素养，才能提高对文化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只有具有强烈的政治性和丰满的现实性之艺术品，才能有高度的艺术价值。作品要反映部队和根据地的现实，适合于现实的需要，就要既提高创作水准，又深入大众。提高自己，向大众普及文化，需要政治与文化的密切结合。

（四）文化工作者要具有虚心学习、认真探讨的态度。要将自己的作品就教于大众，倾听大众的意见。现实是一天天发展的。为了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学习是绝对不能少的，而要想学到一些东西，就要虚心，不虚心的人是会一无所成的。互相探讨是集思广益的好办法，

一个作品经过大家研究和讨论，是会更臻完善、收效更大和不易发生毛病的。能接受别人意见，才能使自己进步。我们现有的文化工作者，一般说工作还仅仅入门，只有虚心学习，将来才会有伟大的成就。

三、关于宣传队工作。

宣传队是部队文化工作的基本队伍。努力提高自己，努力追求深造，努力做文化普及工作，都是万分必要的。要使宣传员成为文化教育的得力干部，使宣传队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先锋军。

宣传队是培养干部的学校。不仅要培养文化工作的干部，还要培养政治工作的干部。在调动或提升宣传队的干部时，领导机关要照顾到宣传队的工作，切忌调之一空。宣传队的负责同志也要舍得让干部出去发展。总之，大家都要从大局着眼。

今后，宣传队在政治机关的宣传教育部门领导下要完成以下任务：（一）组织部队的文化娱乐工作，帮助政治机关检查连队政治工作，帮助宣传教育部门检查连队宣教工作。要面向连队，深入连队，了解连队，加强实际工作的锻炼。

（二）要进行战时宣传鼓动工作，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不间断地进行宣传鼓动工作。

（三）要推动并帮助连队不间断地进行对群众的宣传鼓动工作。

（四）要与地方文化工作者、小学教员等取得密切联系，建立广泛的文化统一战线，推动与帮助地方的文化运动。

（五）要努力学习，提高政治文化水准，提高工作技能，不断增进新的知识。

（这是邓小平同志在八路军一二九师全师模范宣传队初赛会上的报告要点。报告原文刊载于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六日一二九师政治部出版的《抗日战场》第二十六期。）

祝刘伯承同志五十寿辰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热爱国家，热爱人民，热爱自己的党，是一个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优良品质。我们的伯承同志不但具备了这些品质，而且把他的全部精力献给了国家、人民和自己的党。在三十年的革命生活中，他忘记了个人的生死荣辱和健康，没有一天停止过自己的工作。他常常担任着最艰苦最危险的革命工作，而每次都是排除万难，完成自己的任务。他为国家和人民的解放事业负伤达九处之多。他除了国家和人民的福利，除了为党的事业而努力，简直忘记了一切。在整个革命过程中，他树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

我同伯承同志认识，是在一九三一年，那时我们都在江西中央苏区。后来都参加了长征。而我们共事，是在抗战以后。五年来，我们生活在一块，工作在一块。我们之间感情是很融洽的，工作关系是非常协调的。我们偶然也有争论，但从来没有哪个固执己见，哪个意见比较对，就一致地做去。我们每每听到某些同志对上下对同级发生意气之争，遇事总以为自己对，人家不对，总想压倒别人，提高自己，一味逞英雄。

充“山大王”，结果弄出错误，害党误事。假如这些同志一切从国家、人民和党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

人的荣誉地位出发，那又怎么会犯这样的错误呢？伯承同志便是不断地以这样的精神去说服与教育同志的。

伯承同志对于自己的使命，是兢兢业业以求实现的。过去的事情不用谈它，单以最近五年来说，奉命坚持敌后抗战，遵行三民主义、抗战建国纲领和党的政策，未尝逾越一步。他对于上级命令和指示，从未粗枝大叶，总是读了又读，研究了又研究，力求适应于自己的工作环境而加以实现，在实行中，且时时注意着检查，务使贯彻到底。“深入海底”，差不多是他日常教导同志的口语。

伯承同志热爱我们的同胞，每闻敌人奸掳烧杀的罪行，必愤慨形于颜色；听到敌人拉壮丁，便马上写出保护壮丁的指示；听到敌人抢粮食，马上就考虑保护民食的办法；听到敌人烧房子，马上提倡挖窑洞，解决人民居住问题；听到了有同志不关心群众的利益，便马上打电话或电报加以责备。还是不久前的事情吧，他看到村外的道路被水冲坏了，行人把麦地变成了道路，他便马上督促把路修好，麦地得到了保全。这类的事情，在他身上是太多了。他不仅率领着自己的部队，从大小数千次的血战中，来保护我们国家的土地和人民的生命财产，而且在日常的生活中，处处体现着共产党员热爱国家和人民的本色。

伯承同志热爱自己的同志，对干部总是循循善诱，谆谆教诲，期其进步。他同同志谈话的时间很多，甚至发现同志写了一个错字，也要帮助改正。在他感召下得到转变和发展的干部，何止千万。

伯承同志是勤读不厌的模范。他不特重视理论的研究，尤重视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他常常指导同志向下层

向群众去学习，他自己也是这样做的。

伯承同志可供同志们学习的地方太多了，这些不过是其中的一枝一叶。他的模范作用，他的道德修养，他的伟大贡献，是不可能在短文中一一加以介绍的。

假如有人问，伯承同志有无缺点呢？我想只有一个，就是他除了读书工作之外，没有一点娱乐的生活。他没有烟酒等不良嗜好，他不会下棋打球，闲时只有散散步，谈谈天。他常常批评自己，对于时间太“势利”了。难道这真是他的缺点吗？这只能说是同志们对他的健康的关怀罢了。

在伯承同志五十寿辰的时候，我祝福他健康，祝福我们共同努力的事业胜利。

（本文刊载于《新华日报》华北版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特刊》。）

动员新兵及新兵政治工作

（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二日）

一

当前的战局，是处于暂时的局部的失利的境况，决不是抗日自卫战争的最后失败。战争的最后胜败，要在持久抗战中去解决。

今天的战争，要求我们充分运用半年抗战的宝贵经验。不仅应研究战略战术，而且还应以最大努力，利用一切可能，动员广大民众加入军队，补充现有兵团，组织新的部队，积蓄与扩大国家的武装力量，以支持长期艰苦的战争。

没有疑问的，中华民族的儿女，是要站在最前线与

日寇拼命的，他们是能够以自己的血肉，换取民族的解放的。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动员新兵的工作，没有任何的困难。首先，是由于历史上“好子不当兵”的传统观念我们还未能给以有力的克服；其次，是由于过去对民众缺乏民族的教育特别是抗日的教育,甚至在抗战爆发后，这一重大的工作，依然表现着异常的不够；第三，是由于我们今天征调壮丁的方式，还不无强迫的错误，这种错误的继续，造成了动员新兵的极大困难，且使入伍者缺乏坚定的意志与作战的勇气，甚至还可造成民众与政府、军队的对立，给日寇、汉奸以活动的口实与机会；最后，也由于对抗日军人家属的困难，没有切实实行政府所颁布的优待办法，给以最低限度的解决，使前线战士能够抛开家庭的顾虑而安心作战，并以这样的影响提高民众加入军队的决心和勇气。

假如我们冷静地回顾几个月来征调兵员的经验，我们当可看到在某些地区,正因为有了上述的缺点和错误，致使民众不能充分认识国家已经到了存亡绝续的关头，以最高的民族仇恨，奔赴抗日的前线，反会产生和增长避免兵役的心理。这种结果，将使民众不能充分了解政府积蓄与扩大国防力量，以争取抗战最后胜利的方针之重要，反会在部分人民中增加对于政府的不满情绪。

这种结果，将使民众不能充分认识前线官兵的艰苦奋斗与国与家的关系，而热烈地拥护和慰劳军队，实现大革命时代军民一致的优良传统，来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反会增加部分民众厌恶军队不愿当兵的观念。日寇、汉奸、托派之辈，则更利用这些缺点和错误，来进行其挑拨煽惑的阴谋，企图造成民变，以威胁和扰乱抗日的后方。这些严重的现象，即使是在一个两个村庄发生出

来，即使在一极小部分民众中表现出来，已经足够引起我们的最高警惕了！

不错，这一时期的征调工作，已有其相当的成绩，前线军队一般地得到了相当的补充，但这决不能成为一种根据，认为我们还可以继续那些不好的征调方式。它纵然可以供给一时的补充，但绝不能满足长期抗战的需要。只有纠正那些不妥当的方式，才能保证今后动员任务的实现。

二

我们指出由于征调方式的不当，而可能产生的不好结果与影响，其意义不在于消极的批评，而在于如何去纠正，采取好的动员方式，使前线能够得到源源不绝的补充，益能组织足够数量的新军队。

必须了解，全国民众对日寇的侵略是深恶痛绝的，只要我们能采取较好的方式，去诱导他们，鼓动他们，必定能够很快地打破部分民众中的不健康的心理，必定能够鼓起他们最大的决心与勇气，自动地奔上前线，鼓励自己的夫、子、兄、弟上前线，为光荣的民族解放事业而战斗。这从某些区域进行动员工作收到显著成绩的例子中，可以充分地证明出来。

这些动员较好的区域，给我们显示出了一些可贵的经验。在那里，进行了充分的宣传鼓动工作。运用了各种宣传的武器秉戏剧、歌曲、壁报、群众大会、小的飞行演讲、个别谈话等等方法，向群众说明目前形势和生路，揭露敌人的残暴。经过广泛而深入的宣传后，民众的抗日热情很快地激发起来，自动加入军队的踊跃，是远远超过强征的效果。

在那里，进行了团结抗日积极分子与在群众中有信

仰的分子（不是投机想升官发财的那些人）的工作，经过他们去进行招募，常常收效极大。

在那里，进行了抗日军人家属中的工作，召集了各军军人的家属开会，有可能时甚至举行会餐，向他们宣传解释各种抗日的问题，说明他们的光荣，给以光荣牌匾，并征询他们的意见。对于他们的困难，已在可能的范围内，向当地政府或民众团体提出意见，求得部分的解决。这些工作的结果，给了一切人民以抗日军人家属光荣的榜样，创造了不少妻子送丈夫、父母送儿子、哥哥送弟弟参加军队的新模范。

在那里，动员了政府和民众团体，来协同地进行这一工作，推动了这些组织进行宣传、慰劳与欢迎新兵上前线的工作。

在那里，驻扎的军队，首先起到了模范的作用。军队本身有了模范的纪律，与民众建立了密切的关系，举行军民联欢晚会，请民众吃饭（常是以连队为单位每家请一人代表）。这些工作给了民众以最切实的影响，使他们从经验中改变了惧怕军队的心理和“好子不当兵”的观念，给了政府与军队招募新兵以便利。

在那里，军队中已动员了自己的战士去进行招募工作。只要保证自己的战士不会扰民，态度和蔼，所收成绩常常是可观的。

最后，在那里，有些地区是处在敌人的后方侧翼，或者处在时常被敌侵扰的范围内，他们充分地运用了组织游击队的方式，动员敌人后方我接敌区域的群众进行广泛的游击战争。这些游击队本身的壮大与战斗力的增强，还逐渐成为正规的劲旅，实际上扩大了国防的力量；甚至在可能的时机，在不妨害与削弱游击战争的开展之

条件下，还可动员一些游击部队加入正规的军队。这一方式的运用，在今天不少领土变为敌人后方的条件下特别重要，既是增强国防军队的一种良好手段，在持久抗战的战略上更有极伟大的意义。

我们热望全国一切军队能够得到适时的补充与扩大。在全国的征兵制还没有可能实施以前，我们盼望政府和军队都能运用这些经验。固然这些经验仍然是不充分的，但是只要我们毅然地抛弃强征的手段，而着眼于宣传、教育、组织、影响等等动员民众的方式，新的经验将不断地创造出来,动员的收获也必然日益丰富起来。

三

动员新兵的责任,在于一方面保证动员计划的完成，一方面还要从政治工作上，保证这些新战士具有高度的热情和自动性而开赴前线，这对于军队战斗力的提高，有非常重大的意义。这一工作依靠于动员机关和军队本身协同地完成。

用不良方式征调新兵，巩固部队与提高战斗力的工作自然是极困难的，急需接收新兵的部队，以坚强的政治工作，去弥补征调时的缺点。即是用好的动员方式征调新兵，也不能丝毫忽视这一工作。

必须认识，新战士在昨天还是一个老百姓，家庭的观念是浓厚的，部队的生活是不习惯的，军事技术是不懂得的。为着巩固新战士，使他们很快地习惯部队生活，很快地成为熟练的战士，我们必须进行许多切实而艰苦的工作。

我们不能同意这样的观点，以为完全用长官的严厉统制办法，就可以达到上述目的。固然，军队的严格的纪律与合理的统御是必需的，但是不够的，还要求政治

工作的配合。我们不仅要武装战士的手足，尤其重要的是武装战士的头脑。完全采用压制的办法，其结果，纵然可以在表面上收到一些效果，也绝不是巩固的，更不会发扬战士的自动性，从战士自己的觉悟中发生出无比的战斗威力，尤其不能在任何困难环境中还会保持一致以支持艰苦的斗争。

政治工作，在巩固新战士与提高其战斗力上，是应该而且能够发挥其极大作用的。

在接收新兵的时候，必须协同征募机关，举行隆重的慰劳与欢送；在开赴前线的途中，尽可能组织沿途群众的欢迎与欢送；并在接收部队举行热烈的欢迎。

新战士到达部队之后，应首先了解征募时的情形，战士的情绪，以及可能发生的问题，针对这些，进行及时的解释，特别是立即加强抗日的教育，提高新战士的觉悟。

在部队中，应动员老战士，提倡友爱的精神，发动老战士帮助新战士学习军事和政治，反对老兵欺侮新兵的现象。同时，注意新战士的伙食及衣物的供给，尽可能减少新战士的困难与苦痛,使新战士的精神感到愉快。这是巩固部队的重要因素。

提倡合理的统御，采取更多的教育说服方式，推动新战士自觉地遵守纪律，努力学习。

提倡战士写信回家，告诉自己在部队的愉快生活，宣传家属抗日救国。允许战士家属到营地看望，并给家属以很好的安慰和招待。

做好这些工作，不仅可以补足动员时的弱点，且可生长将来动员的新的力量。我们希望做政治工作的同志，能以最大的努力去进行，我们还希望军事长官也能给政

治工作以赞助。

新兵动员方式的改善，与部队政治工作的加强，将配合着战略战术的进步，锻炼出最大数量的有优良技术的有最高战斗力量的国防军队，最后战胜日本帝国主义。

（本文刊载于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二日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总政治部出版的《前线》周刊第三、四期（合刊）。邓小平同志作此文时任八路军政治部副主任。不久，调任第一二九师政治委员。）

党与抗日民主政权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五日）

一

三三制政权的实质是民主

三三制的抗日民主政权原则，为我党中央所提出的真实政策，已取得广大群众的拥护，尤应为全党同志所奉行。因为这种政权表现为几个革命阶级对汉奸、亲日派、反动派的联合专政，既能合乎统一战线原则，团结大多数以与日寇、汉奸、亲日派、反动派进行斗争，又能保证由共产党员与进步势力结合起来的优势，所以这不仅是今天敌后抗战的最好政权形式，而且是将来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所应采取的政权形式。

三三制政权具体的内容是什么呢？

第一，在组织形式上，无论行政机关或民意机关，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或少于三分之一，进步势力占三分之一，中间势力占三分之一。在民意机关中，还可吸收少数右派分子参加。同时因为村是政权的基础，村长一级的共产党员，可以多于三分之一，但必须以村代表

会、村工作人员中党员少于三分一

第四，既是几个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就必然产生政权中的优势问题。我党必须要掌握这种优势，所以产生了我党对政权的领导问题。优势从何而得？一方面从组织成分上去取得，这在三三制原则本身是包含着的；但更基本的是从民主政治斗争中去取得，即是说，主要从依靠于我党主张的正确，能为广大群众所接受、所拥护、所信赖的政治声望中去取得。确切地说，党的优势不仅在于政权中的适当数量,主要在于群众的拥护。民主政治斗争可以使党的主张更加接近群众，可以使群众从自己的政治经验中更加信仰我党。所以，只有民主政治斗争，才能使我党取得真正的优势。

由此可见，三三制政权的实质是民主问题。党在领导政权工作时，必须贯彻民主的精神。否则，即使你努力保证了党员不超过三分之一，也还是表现着对三三制的怠工。

二

反对“以党治国”的观念假如说中国是一个半封建的缺乏民主的国家，则反映到党内的是：共产党员一般缺乏民主的习惯，缺乏民主政治斗争的常识与锻炼。

假如说西欧共产党带有若干社会民主党的不良传统，则中国党或多或少带有一些国民党的不良传统。某些同志的“以党治国”的观念，就是国民党恶劣传统反映到我们党内的具体表现。

党提出三三制的政策之后，在我们晋冀豫区，曾遭受到党内一部分人的抵抗，这也是忽视民主和“以党治国”的观念在作怪。最近虽有不少转变，但彻底纠正这种错误观念，还需要一个教育与斗争的过程。

几年来，“以党治国”的思想曾经统治了某些区域，甚至有些区域的领导同志还长期存在着这种顽固的思想。它所造成的恶果也不小，主要表现为：第一，这些同志误解了党的优势，以为党员包办就是绝对优势，不了解真正的优势要表现在群众拥护上。把优势建筑在权力上是靠不住的。“一二九”北平学生运动时，宋哲元用了自己的权力棗军队、监狱、警察、大刀、水龙去对付革命的学生，试问我们能说当时的优势是在宋哲元手上吗？这当然是说不通的。过去我们有些高唱优势的同志，认为共产党员占多数了，天下是我们的了，因而可以为所欲为了，于是许多过左的错误由之而生，中间分子对我不满，进步分子非常不安。第二，这些同志误解了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解释为“党权高于一切”，遇事干涉政府工作，随便改变上级政府法令；不经过行政手续，随便调动在政权中工作的干部；有些地方没有党的通知，政府法令行不通，形成政权系统中的混乱现象。甚有把“党权高于一切”发展成为“党员高于一切”者，党员可以为非作歹，党员犯法可以宽恕。其结果怎样呢？结果非党干部称党为“最高当局”（这是最严酷的讽刺，不幸竟有人闻之沾沾自喜！），有的消极不敢讲话，有的脱离我们以至反对我们，进步分子则反为我忧虑。结果群众认为政府是不中用的，一切要决定于共产党。于是要钱的是共产党，要粮的是共产党，政府一切法令都是共产党的法令，政府一切错误都是共产党的错误，政府没有威信，党也脱离了群众。这实在是最大的蠢笨！结果党的各级指导机关日趋麻木，不细心地去研究政策，忙于事务上的干涉政权，放松了政治领导。

结果党员“因党而骄”，在政权中工作的党员自高

自大，盛气凌人，自以为是，看不起非党员，自己可以不守法，不遵守政权的纪律和秩序。甚有少数党员自成一帮，消极怠工，贪污腐化，互相包庇。于是投机分子混入党内，从各方面来破坏党。几年来，我们在这方面是吃了不少亏的。

第三，这些同志尚简单避复杂，主要是他们自己不相信自己的主张正确，怕见人，怕通不过，以为一切问题只要党员占多数，一举手万事皆迎刃而解。殊不知这是麻痹党腐化党的使党脱离群众的最好办法。首先是关起门来决定复杂的政策问题，必然发生错误；其次是把非党干部、把群众看成任人摆弄的傀儡，必然脱离群众，引起群众的反对；再次是党和党员都会因此麻痹，失掉对于新事物的知觉，而逐渐腐朽。民主政治的好处，正在于它能够及时反映各阶级各方面的意见，使我们能够正确地细心地去考虑问题决定问题；它能够使我们从群众的表现中去测验我党的政策是否正确，是否为群众所了解所拥护；它能够使我们对事物感觉灵敏，随时具有高度的警惕性；它能够使我们党得到群众的监督，克服党员堕落腐化的危险，及时发现投机分子以及破坏分子而清洗出党；它能在民主政治斗争中提高党员的斗争能力，使党更加接近群众，锻炼党使党成为群众的党。

总之，“以党治国”的国民党遗毒，是麻痹党、腐化党、破坏党、使党脱离群众的最有效的办法。我们反对国民党以党治国的一党专政，我们尤要反对国民党的遗毒传播到我们党内来。

三

党对政权是采取指导与监督政策

然则党对抗日民主政权的正确领导原则是什么呢？

是指导与监督政策。这就是说，党对政权要实现指导的责任，使党的主张能够经过政权去实行，党对政权要实现监督的责任，使政权真正合乎抗日的民主的统一战线的原则。党的领导责任是放在政治原则上，而不是包办，不是遇事干涉，不是党权高于一切。这是与“以党治国”完全相反的政策。

指导与监督政策的具体运用是：

第一，党要细心地研究政策，正确地决定政策，并经过行政机关或民意机关中的党团，使党决定的政策成为政府的法令和施政方针。党的指导机关只有命令政府中党团和党员的权力，只有于必要时用党的名义向政府提出建议的权力，绝对没有命令政府的权力。

第二，今天在华北的抗日民主政权中，基本上保证了党的领导与优势，党的政策一般能够保证贯彻于政府的法令中，这个特点，必须认识。因此各级党部必须研究上级政府，特别是一个战略区的高级政府（如本区的联办）的法令指示，并根据这些法令指示去指导同级政府党团的工作。党的责任是研究上级政令运用于本区本县的具体步骤和方式方法，及时检查执行程度，以保证上级政令之实现。所以党的各级委员会应把政府的领导，放在自己经常的议事日程中。如果发现上级政令有不妥处，或有不适于本区本县之处，也只能经过党团提到政府讨论，由政府向上级呈报理由，党也应该把这些问题迅速反映到上级党部，设法改正。但党没有任何权力去命令政权工作同志不执行上级政令，或者自己来一套。过去某些地区，政府法令没有党的同等内容的通知，等于具文；某些党的领导同志根本不愿意研究上级政府的法令指示，甚至把上级政令故意置之高阁，单凭自己的

聪明去指导同级政府工作，这等于胡行乱为！这等于叫政权工作同志犯法！必须切实纠正。上级政令中既然贯彻了党的政策，所以研究政府法令就是研究党的具体政策，不应该再等待上级党部的指示。不研究抗日民主政权的法令指示，就没有资格去指导同级政权。

第三，党要切实保证三三制。在各级参议会、行政委员会的选举中，在各级政府行政人员的配备选拔中，必须切实经过党的指导作用，以保证三三制的比例。自流主义的选举，无计划的选拔，都不能得到应有的成果。在村选及区级干部配备中，尤须注意及此，且应切实保证村区长的人选，掌握在党员和进步分子（也可吸收一部分有正义感且能执行上级政府法令的中间分子）手中。

第四，既然三三制的实质是民主问题，党要教育与责成政权中的党团和共产党员，首先自己具有充分的民主精神，高度的革命热情，和蔼的态度，积极的工作，刻苦的作风，和政治家的风度。他们在政权工作中，要能够坚持党的政治立场，要能够团结非党干部，要能够以自己的模范作用去影响非党干部积极负责地工作，反对“因党而骄”。党要实现对政权指导与监督的作用，首先就要从切实指导与监督自己的党团和党员做起。

第五，既然三三制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的专政，有各抗日阶级抗日党派的代表参加，就必然有各个不同的政见不同的立场，也就必然有政治上的争论。只要是真正地发展民主，民主政治斗争也必将大大地开展起来。

民主政治斗争之开展，正是好现象，因为它可以真正表露各阶级的意见和要求，也可以暴露某些党派的实质，使群众认清其面貌。我们共产党是不怕民主政治斗争的，因为我党的主张是正确的，只有那种不相信党的

主张正确的右倾机会主义者，只有那种投机分子、官僚腐化分子、贪污分子，才惧怕民主政治斗争，惧怕把党的面貌放在群众面前。所以，党要有意识地去发展民主政治的斗争，首先要纠正某些同志中的武断不民主的错误，要使非党干部敢于讲话，讲所欲讲，敢于工作，不对我疑惧。做到这一步，那不仅民主政治开展有了内容，而且政府威信和工作效率都会大大提高起来。

第六，党要教育党员和群众，以正确的态度去对待政权，使大家懂得，今天的抗日民主政权不同于过去地主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全体人民对于抗日民主政权都应采取绝对拥护的态度。在人民中，要养成遵守抗日民主政权法令的习惯。在政权中工作的同志，要遵守政权的纪律和秩序，反对混乱现象，反对不尊重上级政权的行为。地方党、群众团体和军队的责任，是要扶植与帮助提高政权的威信，党和群众团体绝对没有捕人杀人等权力，不能对政府采取干涉的行为，军队不许把政府当作支差机关。也有这样的情形，个别地区的某些政府，不能保证接受党的领导，制定一些错误的法令，做一些违反人民利益违背统战原则的事情。现在有些区村政权就是这样。在实行民选之后，这种现象还有可能发生。

在这样情形下，我们的态度应该是拥护而不是反对这个抗日民主政权，但是反对它的某一项错误的法令，反对某一个坏的行政人员。而且解决这样问题的办法也要适当。有的可采取政权内部斗争的方式，有的可采取在群众中作公开斗争的方式，有的可采取局部改组的方式，有的可采取公民罢免重新选举的方式，有的可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有的可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总以能教育群众、纠正错误、保证党的领导为原则。在解决这

些问题时，绝不能采取非民主的不正当的方式，即使他是一个反革命，也必须经过民主斗争或合法手续，才能加以逮捕与处理，否则有害无益。

第七，党的指导机关要定期讨论政策，讨论法令，检查党团工作，要有专门同志管理政府党团和政府机关支部的工作。党对党团的指导也应放在政治原则上，给党团以灵活运用的余地，不可涉及细微，这样才能培养党团的能力。党对政府工作同志的理论学习、个人操守和党性锻炼，必须注意，遇有错误，及时纠正。但在公开场合，必须注意培养这些同志的威信。

四

党团的运用为了保证党对政权的领导，为了统一党员在政府中的步调，在县以上的民意机关或行政机关中均应组织党团，由同级党部指定几个负责干部组成，人数以不超过七人为好，在同级党的指导与管理下（上下级党团不发生关系），执行下列任务：第一，受领党给予的训令、命令和指示，把党的政策，党的决定，依靠自己的努力，取得行政机关或民意机关的同意，把党的主张变成政府的主张，并使之见诸实行。

第二，善于在政治原则下，团结共事的非党干部，让他们充分理解、乐于接受、赞助和执行我们的政策主张，大大发挥自己的工作积极性，并经过他们去达到团结各阶级各抗日党派，团结大多数之目的。

第三，利用一切机会扩大党的影响，解释与阐明党的主张；高度地发挥抗日民主政权的作用，提高其威信，真正做到政民一致，以加强反对日寇汉奸政权的斗争。同时，不放松一切机会反对一切破坏共产党和抗日民主政权的行为。

第四，指导在政府中工作的党员，统一党的行动。定期向同级党部报告党团的工作，并将自己在政权工作中的经验，发生的问题，党的政策主张在群众中在社会各阶层中的反应等等，迅速反映到党的指导机关，帮助党加强对政权的指导。

为着实现上述任务，党团同志的工作方式，必须注意下列问题：甲、要民主。各种重要问题都要经过政府正式会议讨论，一般问题也要尽量征求非党干部的意见，取得大家的同意。比如当县长的同志，切不可大权在握，一切武断独断，要多找一些人商量，各科的事要经过各科去办，大胆地信任非党干部去做各种工作，而加以必要的指导和检查。

乙、要能团结人。每个党员都要接近非党员，在政治上去影响他们帮助他们，同他们一块工作，一块学习，一块讨论问题，避免过去党员与非党员格格不入的现象。特别对于中间分子士绅名流，尤为重要，过去我们同志对进步分子都团结不好，对他们更差了。我们同志的态度要谦和，要诚恳，要尊重其人格，尊重其意见；不要锋芒毕露，自以为是政治家，而要善于根据不同对象去进行政治解释工作。感情的联络也是必要的，因为这对政治上的接近是有帮助的。

丙、要坚持政治立场。遇到违反统战原则的意见或反对我党的行为，我们绝不能随声附和，也不应取缄默态度，而应根据不同对象进行解释或者出而反对。这里在方式上要讲究，一般采取诚恳的解释方法，只有对方是顽固分子或另有阴谋的人，才应加以有力的反对，并且要吸收非党干部一齐去反对。如果只是党员说话，非党员旁观，那也无异于说明我们工作做得不好。在我们

提出一个意见或者一个提案时，应征求一些非党员，不仅进步分子而且中间分子，同我们联名提出。这种方法不单可以密切与非党员的关系，而且可以发挥大家的积极性。要吸收非党干部参加政策法令研究，也可以请他们起草文件，但在起草前，一定要好好讨论，确定原则后再起草，否则起草后要不得，加以全部否决，也会影响到非党干部的情绪。再者所谓坚持政治立场，并非遇事固执己见。须知我们要坚持的是政治原则，不是一切细小的技术问题，细小的技术问题如与总的方向无大损害（即使有些毛病），都是允许让步的。而且还要了解，我们自己常有考虑不周之处，非党干部常有许多正确意见，所以我们应倾听和虚心地接受他们的意见。

丁、不可经常地以党的名义提出意见，尤其不能够每个党员都代表党。只有大的事件大的问题，才用党的名义提出主张。只有党正式决定的代表才有权代表党说话，提提案，或与其他党派接头。党的代表的一切言论行动更要特别慎重，他所发表的文章、演说、提案等都必须经过党委员会的审查与批准，即使来不及也应经过党团的正式讨论，事后还要报告党委员会追认。一般同志，如果他是公开的共产党员，可以一个党员的面貌进行活动；如果他是一个秘密党员，可以进步分子的面貌进行活动。

戊、为了保证党的行动一致，党团内部必须有严格的纪律。首先，对同级党委负完全责任，并接受党委的严格监督。其次，党团内部要有民主的讨论，但一经决定必须一致行动，不能有个人的自由。党团对其他负责党员（如参议会中党团对所有参议员中的党员）有指导之责，党团的决议应通知他们，他们亦必须服从党团的

决议。为了求得意志统一起见，党团可召集专门会议传达党团决定（或党委决定），进行讨论，这样更能保证行动的一致。党团对于普通党员则不必发生关系，如有意见可经过政府机关支部去解决。

己、党团没有超政权的权力，没有单独下命令下指示的权力，它的一切决议，只有经过政府通过才生效力。要反对把党团变成第二政权的错误。

庚、一切政府中的共产党员，特别是负责干部，必须成为工作中的模范，这是保证党的领导的重要条件之一。

五

政府机关支部的工作政府机关支部的任务，基本上与一般支部相同，它没有党团的权力和责任。过去有些机关支部变成了第二党团甚至变成第二政府，这是错误的，必须纠正。

政府机关支部与一般农村支部的对象不同，它还有其特殊的任务，而且要有比较健全的支部委员会的领导，才能实现这些特殊的任务。

政府机关支部的特殊任务是什么呢？第一，在本机关范围内，有系统地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不断地向非党员宣传马列主义和党的主张。要通过组织本机关工作人员的读书会、研究会、救亡室（民革室、救国堂）、座谈会、学术演讲会等方式，来实现这个任务。

第二，党员以自己的模范作用，团结与推动非党员积极负责地工作。对于不接近群众，喜欢出风头，自逞英雄，“因党而骄”等现象，必须在支部中不断地进行教育，不断地进行批评斗争。

第三，党员在政权中要奉公守法，遵守纪律。如果

发生党员有犯法舞弊等行为，除了行政上应依法惩治外，党内还应给以处分。

第四，支部无权干预各种行政工作，但支部要在群众中了解群众的问题、群众的意见和舆论，以及党员非党员的表现，及时通知党团和报告党委注意。支部有权检查所属党员个人的工作，但不是检查哪一部门的工作。

第五，支部直属于由党委指定的部门管理，不属于党团指挥。但党团的决议凡涉及应动员全支部党员执行时，应通知支部，支部亦必须执行。同时支部对党团、党团对支部均有互相建议之权。为工作上的便利，党团应有一同志与支部发生经常关系，以求密切地配合一致。

第六，支部的组织是绝对秘密的，不得以支部名义进行活动。

第七，支部定期向上级党部做报告，并接受其指示。

六

加强民主教育随着民主政治的开展，民主教育比任何时候还要迫切，无论在党内或在群众中，过去这点都是极其不够的。

实际的政治斗争，是党员和群众的最好锻炼。我们除在学校中、民革室中、训练班中，应注意民主政治的教育外，对每一个民主运动都要精细地布置，不可丝毫草率，要使之完全符合民主政治的要求，真正动员起广大民众来参加，动员起全党来领导。如此，才会使运动本身收到效果，也才能教育党教育群众。

最近北方局向联办提议成立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已经联办通过。这是一个重大的民主运动。今年的村选，明年的县选，全边区大选，都一步步地临到我们面前。而在我们各种工作中，哪一件事里面都有民主问

题。我党要善于在一切工作中，一切运动中，大大发扬大众的民主主义作风，与一切不民主的现象作斗争。有了民主主义作风，才有广大的群众运动；有了广大的群众运动，才有真正的布尔什维克的党。我们要在民主政治斗争中，保证党对政权的领导，我们更要在民主政治斗争中，使党成为群众的党！

（本文刊载于中共中央北方局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五日出版的《党的生活》第三十五期。）

党的知识

党务工作答疑

我单位一名党员的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请问，是否可以补办《入党志愿书》？

党员的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要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对建国前入党的同志，因当时环境条件限制，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只要组织关系一直没有中断，就不需要再补办《入党志愿书》或补办手续。

建国后入党的同志，如果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要积极设法查找，并查清原因。可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与发展这些同志入党的单位党组织以及他们工作过的单位党组织联系。党员本人应该积极配合，如实向党组织汇报自己入党的经过，主动提供有关线索。如果确实无法找到《入党志愿书》，必须由该党员入党时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开具组织证明，填写党员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一般不要补填《入党志愿书》。如经调查，确系假党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入党志愿书》中的“主要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栏怎样填写？

对“家庭主要成员“ ”和“主要社会关系”两个栏目的填法产生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家庭主要成员包括父母、爱人、子女。另一种意见将父母视为社会关系。哪种意见对呢？

按照中组部组织局编写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问答》一书要求，“家庭主要成员”一栏，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或抚养者）、配偶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人；“主要社会关系”一栏，主要填写同本人联系密切或影响较深的亲戚、朋友等。

在党委成员缺席很多的情况下能审批预备党员吗？

我们单位党委成员有 11 名，其中有几位业务繁忙，经常外出。因此，审批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党委会缺席较多，往往几个委员讨论一下就通过了。有的同志还提出让组织部代批一下就行了。可以吗？

不行。审批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是保证党员质量的非常重要的环节，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位党委成员都要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切实履行自己职责，积极参加审批会。审批会不宜在缺席人员太多的情况下进行。审批必须经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由党委组织部代批更是不允许的。

对流动的预备党员如何进行教育、考察？

我们党支部有一名预备党员下岗分流后到外单位工作。请问，其预备期里，党组织如何对他进行教育、考察？

对流动的预备党员，党组织更应做好教育、考察工作。预备党员外出时间超过 3 个月，应办党的临时组织关系；超过 6 个月，应将党的正式组织关系转到预备党员所在地方或单位党组织，保证其继续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组织的教育和考察。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原党组织要及时发给其《流动党员活动证》，督促其尽快与现所在地党组织联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组织的教育和考察。原党组织也不能放松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同他们的联系，要求他们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并定期查看《流动党员活动证》，肯定成绩，发现问题，指出努力方向。

长期在外，没有交纳党费，组织难以与之取得联系的党员应如何处理？

我单位有一名党员长期在外，很长时间没有交纳过党费，党组织又难以与本人取得联系，对这种情况，应如何处理？

根据中央组织部的规定，“ 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如果一名党员长期不交纳党费，长期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他就失去了一名共产党员所应具备的条件，就应该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大学毕业后,工作单位不固定,组织关系放在哪儿？

我去年大学毕业后，工作单位一直固定不下来，先后在两个单位干过，最近又应聘去一个单位。在这种情况下，我的党组织关系该放在哪儿？

在工作不固定的情况下，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工作

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党员所去单位党组织健全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党组织；所去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去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转到所去单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党员在人才流动过程中将人事关系和档案材料等暂保存在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的，这些机构的党组织如具备管理条件并经同级地方党委同意，可以接收在人才流动过程中尚未落实工作单位或因某些原因暂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的组织关系，并根据不同情况，组织这些党员过组织生活，收缴党费。

因私出国出境探亲、学习，逾期不归，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我单位先后有三名党员去国外探亲或自费出国学习，并都已超过预定的假期，有的已经两三年了。他们的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党员因私出国出境探亲、学习，逾期不归的，其组织关系应按要求转到县级或相当县级的党委组织部门保存备查

对发展对象政审如何进行？

我新担任党支部组织委员。最近支部拟发展两名同志入党，支委会责成我进行政审。请问，政审如何进行？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时，党组织要同发展对象本人谈话，查阅档案和其他有关材料，找本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如有某些重要情况不清的，可以向外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函调或派人外调。函调或外调的问题必须是与发展对象能否入党密切有关的。没有多大关系的问题和一些不必要搞清楚的细枝末节，不必进行调查。同时要注意，凡函调能解决的，就不要派人外出调查。

党员因企业原因下岗后在另一单位应聘，组织关系要不要转？

我们厂有部分职工下岗后被一家服务公司聘用，其中有几名党员。他们的党组织关系要不要转？怎么转？

党员因企业原因下岗后被另一单位聘用后，其党的组织关系要不要转，要视情况而定。

首先，作为下岗党员本人，要问清楚应聘单位有没有党组织，或能否接收组织关系。

其次，在应聘单位具备接收组织关系时，还要看你被聘用的时间长短。按规定：党员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外出学习或工作时间较长（六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应转移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党员在党组织中的隶属关系随即发生变化，党员应在转入单位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等；如被聘用的时间较短（六个月以内），不要转移其组织关系，可由原党组织开具党员证明信，即党员临时组织关系，证明其党员身份，党员仍要在原单位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和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招聘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能不能接收其入党申请？

我们单位招聘了一名干部，时间已经一年多了。现在他提出入党申请，不知我们单位党组织是否可以接收他的入党申请？

随着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聘用干部已成为选拔干部的一种形式。招聘的干部，是干部队伍的一部分，他们与国家干部在政治上应该享有同样的待遇。因此，只要聘用干部本人有入党要求，就可以直接向聘用单位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聘用干部在单位工作两年以上，并经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只要他具备了党员条

件，就可以进行发展他入党的工作。发展入党前应该了解清楚他在以前单位的表现,听取原单位党组织的意见。

党组织接受政审外调、函调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我在组织部门工作，经常要组织政审外调、函调，或接受外调、函调。我们常常为外调、函调受阻感到苦恼。因此，我希望了解党组织在接受和处理外调和函调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凡符合中央有关部门关于函调、外调材料的有关规定的，接待单位均应积极配合，主动、及时办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推拖或拒不受理。

受理政审调查中，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实事求是。证明材料提供前，应经本单位党

党组织如何对待党员申办私营企业问题？

我支部党员张某想办一个私营企业，请问，党组织如何对待党员申请开办私营企业的问题？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我们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共产党员始终把实现共同富裕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时代特征，最主要的是带领群众共同富裕。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共产党员不宜开办私营企业。对于申请开办私营企业的党员，党组织应当给予劝阻、教育，应当鼓励他们将自己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等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努力成为城乡群众脱贫致富的带头人。

党小组长可以由支委会指定吗？

我们支部有两位党小组长调离单位，支委会就指定了两位同志任小组长。这样做合适吗？

从有利于党小组的活动出发，党小组长一般应由小

组成员选举产生，遇到特殊情况可以由支委会临时指定正式党员担任，待条件成熟后再由小组成员推选，但应把这样做的理由向党员说清楚。

党员在什么情况下算自行脱党，该怎样处理？

我们支部有一名党员不参加组织生活八九个月了。在讨论处理时大家对在什么情况下算作自行脱党意见不一致。请问，什么是自行脱党，该怎样处理？

党章有明确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这一规定表明，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具有上述三种情况的任何一种，都应算作自行脱党。

在处理党员自行脱党问题时。要认真分析研究是否“没有正当理由”和是否“连续六个月”这两个条件。不要把因有某些客观原因而连续六个月没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没有交纳党费，或没有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一律不加分析地作自行脱党处理。同时，党组织如发现党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等问题时，应及时批评教育，帮助他改正错误，而不要等到六个月以后才去过问和处理。如果本人不接受教育，坚持不改，则应按照党章规定办理。

我们支部大会 4 个月前讨论并通过一名同志入党问题，材料上报党委后一直未审批。支委会的同志询问了两次，都让再等等。这样做对吗？

这样做是不对的。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

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 3 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 6 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发展党员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也是党的基层组织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要求党委及时审批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有利于增强党组织的责任感，有利于加强对预备党员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使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我们是公司临时组建的施工队，因为外出工作时间较长，同时建立了临时党支部。外出工作 3 个月就发现一名党员犯有生活作风方面的错误，党员们要求给他党的纪律处分。请问，临时党支部可以处分党员吗？

临时党支部一般由执行某项临时任务的党员组成，临时在这个支部过组织生活。他们的组织关系仍在原来的党组织，一俟临时任务完成，临时党支部也就自然撤销。由于临时党支部在组织上的临时性，它所担负的任务与正式党支部的任务也就有很大的不同。上级赋予临时党支部的任务，主要是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令，对党员和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保证完成上级交给的临时任务，没有赋予临时党支部执行纪律处分党员的职权，因此不能对违纪党员作出处分决定。确需给违纪党员处分，可以临时党支部名义将该违纪党员的违纪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上级党组织或转交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由他们决定是否给予党纪处分及何种处分。

我单位有一名调来不久的职工，前几天原单位党组织又招他回去，说是讨论其入党，补办入党手续。我搞不清，这样做是否符合党的组织原则，如果不允许，正

确的做法是什么？

申请入党的人调离后，原单位党组织不能再为其办理入党手续，而应当认真负责地将对其培养、教育情况和考察材料，转给接收单位的党组织。至于能否发展入党，由接收单位党组织决定。

有的党组织趁申请入党的人调离之机，不坚持原则，违反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入党手续，这是对党不负责任的表现，是党的纪律所不能允许的。遇有这种情况，接收单位党组织应坚持党的原则，予以抵制，并向上级党组织及时反映，上级党组织应严肃处理。

我们单位新改选的支委会召开大会，改变了上届支部大会一项决议。这种做法合适吗？

关于本届支部能否推翻上届支部大会的决议问题，最根本的是要看上届支部大会的决议是否正确。如果上届支部大会的决议是正确的，本届支部没有充分的理由，只是利用支部成员的变化，就把上届支部大会的决议改变了，那样做当然是不对的。本届支部大会如果经过查证，发现上届支部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精神，可以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认真讨论，作出新的决议，改变上届支部大会的决议。这样做是可以的

我支部的一名预备党员前不久因病去世，由于该党员预备期刚满，家属提出要为其办理转正手续？请问，预备党员去世后，是否还要办理转正手续？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包括预备期满未转正的）去世，一般情况下，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可以在悼词或生平介绍中说明其是中共党员。但是，如果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为党和人民的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经支部

大会讨论通过，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并报省级党委批准，可以追认其为正式党员。考虑到你支部的预备党员是因病去世，可不必再办理转正手续，只要在悼词或生平介绍中说明其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即可。

我支部有一名预备党员最近犯了严重错误，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他的《入党志愿书》还要收入档案吗？

根据中组部印发的《关于干部档案材料收集、归档的暂行规定》，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组织意见，属于收集归档的范围。如果预备党员被取消资格时，没有单独形成处理意见、处分决定等材料，只在《入党志愿书》中注明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经有关党委批准盖章后，其《入党志愿书》应收集归入干部档案（归六类、并在目录上注明已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以备查考。凡是单行材料中已明确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只收单行材料归档，不再收集《入党志愿书》归档。

党的各级组织

一、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

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二、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三、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

街道、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四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

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吸收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分子入党。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二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党支部，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入党志愿的写法

（一）入党志愿的基本写法

入党志愿是入党志愿书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根据自己的思想认识及其演变过程，实事求是地把自己对党的认识、态度、入党动机、优缺点及入党后的决心等写清楚。

入党志愿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入党的态度。一般第一段要明确写出自己对入党的态度，即“我自愿加入中国共产党”。

2. 对党的认识。这部分主要包括：如何认识党的纲领和章程；如何认识党史，尤其是亲身经历过的重大历史事件；如何认识党的领导和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

3. 入党动机、目的。一般讲，一个人最初的人党动机、目的不是单一的，而是各种因素的综合，往往有个从不端正到端正的过程。但是最终的、也是唯一正确的入党动机只有一个，那就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此应对每一因素进行分析，写出达到最终正确入党动机的思想演变过程，必要时还要有一定的理论论述。

4.自己的优缺点。要一分为二地看待自己的优缺点，并逐一作出深入的分析，要有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的决心和措施。

5.入党的决心。填写入党志愿书只是申请人党的同志入党必须履行的手续之一，即使在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是否入党还得看入党后的言行。因此，在入党志愿书中还要表明自己有不被接受的思想准备、进一步努力

的打算或者入党后的态度或决心等。

（二）写入党志愿应注意的问题

1.在发展党员常用文书中，入党志愿书是唯一的党组织印发、申请入党人填写的材料。入党志愿有规定的篇幅，不能象其他材料可以不受字数限制地填写。为此，首先要注意字数。

2.入党志愿要在“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自传”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工、提炼，字斟句酌，把自己最想向党组织表达的思想写出来。

3．入党志愿要写的郑重、庄严、真诚。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

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是中国革命发展的客观需要，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国际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势力侵入中国，中国的社会结构由封建社会逐步演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中国人民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统治进行了英勇不屈的斗争，其中主要的是太平天国农民战争和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但都相继失败了。历史证明，中国的农民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由于他们的历史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都不能领导民主革命取得胜利。

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和现代工业的发展，中国产生了无产阶级，而且在不断发展壮大，到 1919 年产业工人已经发展到 200 万人左右。无产阶级的产生和发展，为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奠定了阶级基础。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使中国的先进

分子找到了救国救民的真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为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基础。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为中国共产党的建立作了思想上和干部上的准备。

1920年初，李大钊、陈独秀等开始了建党的探索和酝酿。4月，俄共（布）西伯利亚局派维经斯基等一行来华，了解中国情况，考察能否在上海建立共产国际东亚书记处。他们先在北京会见了李大钊，后由李大钊介绍到上海会见陈独秀，共同商谈讨论了建党问题，促进了中国共产党的创立。从5月开始，陈独秀邀约李汉俊、李达、俞秀松等人多次商谈建党的问题。8月，陈独秀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共产党的发起组。10月，李大钊在北京建立了共产主义小组。接着，在湖南、湖北、山东、广东等地相继建立了共产主义小组，同时在法国和日本也由留学生中的先进分子组成了共产主义组织。

各地共产主义小组建立以后，开展了多方面的革命活动。为了广泛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建党思想，1920年9月，上海发起组把《新青年》杂志（从八卷一号开始）改为党的公开刊物；同年11月，又创办了《共产党》月刊，在全国主要城市秘密发行，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党刊。新青年出版社还翻译出版了《共产党宣言》、《国家与革命》等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以及多种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通俗小册子。各地共产主义小组又创办了一批面向工人的通俗刊物，在上海有《劳动界》，北京有《劳动音》和《工人月刊》，济南有《济南劳动月刊》，广州有《劳动者》等，对工人进行阶级意识的启蒙教育。在此基础上，各地共产主义小组积极深

入工人群众，举办工人夜校，建立工会组织。各地还建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发展了一批团员，青年团成为党的有力助手和后备军。

1921 年 3 月，在俄共远东局和共产国际的建议和支持下，召开了各共产主义小组的代表会议，发表了关于党的宗旨和原则的宣言，并制定了临时性的纲领，确立了党的工作机构和工作计划，表明了党组织对社会主义青年团、工会、行会、文化教育团体和军队的态度。这次会议为党的成立作了必要的准备。维经斯基回国不久，1921 年 6 月，共产国际派马林等到上海。他们建议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党的发起组在李达的主持下进行了全国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向各地党的组织写信发出通知，要求各地选派两名代表出席大会。来自北京、汉口、广州、长沙、济南和日本的各地代表 7 月 23 日全部到达上海。

1921 年 7 月 23 日—31 日，在上海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成立。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一、自愿提出入党申请

要求入党的同志自愿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主要写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本人主要表现。党组织接到申请后，应派人与申请入党人谈话（一般在十五天内）进行下面教育和鼓励。

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入党申请人经党小组（共青团组织）推荐、支委会

（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审查同意后，便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将入党积极分子报上级党委备案，并通知入党积极分子本人，要求其本人写出自传（内容主要写本人简历、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历和现实表现情况),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三、进入考察期

考察期一年以上，自党支部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算起。党支部每半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每次考察情况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填写考察意见时，要真实、具体、准确，既要有优点，也要写出缺点)。防止平时无记录，入党前闭门造车、突击编写的现象。要注意掌握表中时间顺序即工作顺序，按先后顺序一般为：党小组（团支部推荐意见）－＞支部对申请人的政历了解意见－＞支委会（或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是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考察意见（时间相隔不能超过 8 个月）－＞综合政审结论－＞党内外群众公开测评意见－＞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意见－＞党总支意见。

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党支部派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召开座谈会，听取党内外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反映。

1、座谈会党外群众一般不少于 8 人，不够 8 人的，支部应加以说明。

2、座谈会应在考察期近一年，支部准备列为发展对象之前召开。

记录整理表内评定意见反映要求真实。除表内情况还应附一份完整的群众座谈会原始记录（参加人员必须

签名）。

五、确定发展对象

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

党支部确定了发展对象，应及时向上级党委（总支）报告意见，并附送入党积极分子的政审材料、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原始记录、考察材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等。

上级党委分管书记和组织部门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并报市委组织部组织科审定，方可下发《入党志愿书》。

六、政治审查

审查发展对象本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特别是“文革”和动乱）的表现。动乱期间在校的中专学历以上的学生入党时一定要到该校取得当时政治表现证明材料。

审查发展对象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对发展对象自传中反映出的情况及上述审查内容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和结论意见（落款处须盖上支部章）。

七、短期培训

基层党委要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五至七天（或不少于四十个学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邓小平理论等文件。中组部组织局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

习辅导材料。乡镇培训的，要发正式文件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培训后要填写培训成绩登记表并由市委组织部盖章，装入入党材料档案。

八、确定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由两名正式党员担任，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阐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不能采取马马虎虎的态度，更不能有意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

2、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填写入党介绍人意见时,不要简单地以“提希望”的形式代替写缺点，而应实事求事地对被介绍人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和其它方面的情况作出全面评价，并表明自己对其能否入党的态度)。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情况。

3、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应继续对他进行教育帮助，使他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九、填写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须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并要求其填写时要忠诚老实、实事求是，不得有任何隐瞒和伪造。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对《入党志愿书》上有的项目没有内容可填时，应注明“无”。在“对党还有哪些需

要说明的问题”一栏，主要填写需要向党说明，而其它栏目中不能填写的问题，或对某些栏目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如亲友中被停职、拘留审讯等，现在尚无结论和处理的问题。

十、支委会审查

召开支委会，严格审查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经支委集体讨论认为发展对象合格和手续完备后，即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讨论。

十一、召开支部大会

程序：

1、申请入党人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以及向组织说明的其它问题；

2、党小组和介绍人介绍入党人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支委会报告对申请入党人审议情况；

4、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申请入党人能否入党进行讨论；

5、申请入党的人对大会讨论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6、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注意事项：

1、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达到应到会的正式党员半数以上；

2、申请入党人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

3、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4、支部决议应及时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决议内容包括申请人的优缺点，应写实到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数、表决结果及日期；

5、及时将《入党志愿书》、申请书、政审材料、培

养教育和考察材料报党委审批。

十二、组织员谈话

在审批接收新党员前，要指派党委组织委员、组织员、其他党委成员同申请人谈话（2 人以上），作进一步的考察。谈话前，组织员要对支部报来的入党材料进行审查，看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查看支部记录），并采取座谈或个别谈心的方式，听取党内外人员对入党申请人的反映。谈话中，主要了解被谈话人的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和对党的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征求其对党需要说明的问题，帮助其提高对党的认识，指出努力的方向。谈话后，及时如实地将谈话人的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并向党委汇报谈话情况。

十三、党委审批

党委审批要及时，必须在支部上报的接受预备党员决议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党委审批必须坚持集体讨论，不能个人说了算，更不能以党政联席会的形式讨论审批党员，党委审批的意见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

十四、支部向本人发出入党通知书

党支部接到上级党委入党审批通知后，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支部应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小组活动，告诉其交纳党费的时间、规定等。

十五、入党宣誓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举行入党宣誓仪

式的时间，应尽可能在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党员后及时举行（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总支>组织进行）。有些党支部为了使入党宣誓仪式更有纪念意义，采取在党的生日集中举行入党宣誓仪式的办法，也是可以的。

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

1、唱国际歌；

2、党组织负责人致词；

3、新党员宣誓；

4、上级党组织代表讲话；

5、党员代表讲话；

6、新党员代表向党表示决心。

十六、预备期的培养考察

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对预备党员地教育和考察，党组织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介绍人帮助等方式，每季度要讨论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预备党员要自觉地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每半年要向支部书面汇报思想和工作一次。预备期满后，党支部要进行全面考察，并写出书面报告。各基层党委和市直机关工委的预备党员转正材料（转正申请、个人思想工作汇报、党小组意见、党内外群众意见、党支部考察报告及发展材料）必须报市委组织部审查同意后，方可讨论审批。

十七、预备期满

考察合格。

转正。

手续：

1、本人在预备期满前适当时候向支部提出书面转正

申请；

2、党小组提出意见；

3、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4、支委会审查；

5、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

6、预备党员材料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7、上级党委审批。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

考察不合格。

延长预备期。

对预备期满后不完全具备条件或犯有一定的错误，但还没有完全丧失预备党员条件，并且本人决心努力改正错误的，可延长预备期。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最短不能少于半年。延长预备期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作出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报上级党委。延长预备期期满后，由党支部根据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作出转为正式党员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对在预备期内不能履行党员义务，确定不具备党员条件或犯有严重错误或延长预备期后经过教育考察已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报上级党委审批。

注意：各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决议或决定,必须坚持“双过半”原则,即“会议实到人数(预备党中除外),必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一半

以上；赞成决议或决定的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教育考察材料及时上交市委组织部，存入本人干部档案中（是工人的上交市人事劳动局存档）。

党员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是党员必须编入党的一个组织的制度。只有把党员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并在其中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才能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才能保证基层党组织有坚强的战斗力。党员必须编入党的一个组织,既是党员享有的基本权利，也是党组织的重要职责。

二是党的组织生活制度。通常是指党员参加所在支部的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单独召开的党内民主生活会。党员在组织生活会上，应认真负责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这项制度是加强党员管理，对党员进行批评监督，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的战斗力的一项组织保证。

三是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制度。这项制度是党员接受党组织教育和监督的一种方式，是党组织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和工作情况的一种途径，是我们党内生活的优良传统之一。

四是党日制度。是指党的组织和党员进行党的活动的专门时间的规定。这一制度，对于活跃党内民主生活，增强党员党的观念，增进党的团结，加强和改善党的领

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五是党员交纳党费制度。是指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向党组织交纳用于开展党的活动的经费。按期交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一个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具体表现。党员交纳党费，不仅仅是在经济上资助党，更重要的是可以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执行。

六是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根据从严治党的方针，把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融为一体，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本制度。

七是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制度。党组织在党员变更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点时，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党员组织关系由一个单位或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单位或地区。

八是党籍管理制度。党籍指的是党员资格。党籍管理是党员管理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申请入党的人被党组织批准后，就算取得了党籍。预备党员也有党籍。党组织对党员党籍的处理必须采取十分严肃和慎重的态度。

九是流动党员管理制度。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劳动力在产业间转移和地区间流动日趋广泛，外出务工经商和人才流动中的党员越来越多，流动的范围越来越广。加强和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使他们在流动中能够及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党员管理的一个新课题，也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有中央委员169名，候补中央委员112名。中央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全会的中心议题是讨论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全会讨论了党的思想路线问题，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全会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认为这对于促进全党和全国人民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会议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强调党中央在理论战线上的崇高任务，就是领导、教育全党和全国人民历史地科学地认识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功绩，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

全会讨论了党的政治路线问题。全会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否定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重申了毛泽东1957年作出的中国“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的正确论断，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这是党第一次明确解决了从1957年以来一直未能解决好的工作重点转移问题，标志着党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和

以前的“左”倾错误，是党在政治路线上最根本的拨乱反正。同时，全会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须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革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法、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应该按照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方针去解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去解决，决不允许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界限，决不允许损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全会指出党的新时期政治路线的基本内容是：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同心同德，进一步发扬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动员起来，鼓足干劲，群策群力，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进行新的长征。

全会讨论了党的组织路线问题，强调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会总结了党的历史的经验教训，认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实事求是地审查和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决定撤销中央发出的有关“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和天安门事件的错误文件，纠正过去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等所作的错误结论，肯定了他们对党对人民的贡献。会议认为，过去那种脱离党和群众监督，设立专案机构审查干部的方式，弊病极大，必须永远废止。全会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和党规党法，严肃党纪。并选举产生了以陈云为首的由一百人组成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这是保障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的一个重要措施。另外，会议同意华国锋的提议：全国报刊宣传和文艺作

品要多歌颂工农兵群众，多歌颂党和老一辈革命家，少宣传个人。认为这是党内民主生活健全化的重要标志。全会强调了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集体领导，着重提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

全会还讨论了经济建设问题。全会指出，在经济建设问题上，从纠正急于求成的错误倾向和全党要注意解决好国民经济重大比例严重失调等问题出发，必须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措施，对陷于失调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进行调整，并且对权力过分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着手认真的改革，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并大力加强实现现代化所必须的科学和教育工作。这些思想，是党确立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重要方针的开端。

全会从调动几亿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的指导思想出发，制定了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决心首先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搞上去。全会原则同意 1979、1980 两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同意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下发到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

全会增选陈云为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中央委员会副主席；邓颖超、胡耀邦、王震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增补黄克诚、宋任穷、胡乔木、习仲勋、王任重、黄火青、陈再道、韩光、周惠 9 人为中央委员。会议决定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并选举陈云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邓颖超为第二书记，胡耀邦为

第三书记，黄克诚为常务书记，王鹤寿等为副书记。

十一届三中全会所作出的这些在领导工作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转变，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从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束缚中解放出来，在思想上、政冶上、组织上全面恢复和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结束了 1976 年 10 月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将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引向健康发展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党和国家历史的新篇章，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

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

1996 年 9 月 2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

《规定》指出，党旗党徽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

中国共产党党旗旗面为红色，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图案为金黄色。

党旗有 5 种通用规格：长 288 厘米，宽 192 厘米；长 240 厘米，宽 160 厘米；长 192 厘米，宽 128 厘米；长 144 厘米，宽 96 厘米；长 96 厘米，宽 64 厘米。

《规定》还就党旗、党徽的使用范围及党旗、党徽的制作作出明确规定。

中国共产党各时期的入党誓词

红军时期：严守秘密，服从纪律，牺牲个人，阶级斗争，努力革命，永不叛党。

抗日战争时期：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坚持执行党的纪律，不怕困难，不怕牺牲，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到底。

解放战争时期：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作如下宣誓：一、终身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二、党的利益高于一切。三、遵守党的纪律。四、不怕困难，永远为党工作。五、要做群众的模范。六、要保守党的秘密。七、对党有信心。八、百折不挠永不叛党。

建国初期：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承认党纲党章，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随时准备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全人类彻底解放奋斗终身。

十二大以后：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1999 年中国共产党大事记

1999．1．22 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1999．2.10 江泽民总书记在北京考察工作。江泽民到北京锦秀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考察了现代农业的

情况。江泽民在考察中强调指出，要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进取、扎实工作，把首都北京建设得更美好。

1999．3．19－21 全国“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强调，搞好“三讲”教育，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是当前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会议部署“三讲”教育按照自上而下、分级分批的原则，分两批开展。第一批有 15 个省区和 66 个中央、国家机关单位。

1999．3．29 新华社全文播发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条例》包括总则、组织设置、职责任务、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及附则八章内容。

1999．6．7 中央纪委、监察部公布了广东湛江特大走私、受贿案涉案领导干部的党纪政纪处理情况。湛江市委原书记陈同庆等人置国家利益于不顾，纵容、支持走私、收受贿赂，买官卖官，受到党纪、政纪、法律的严肃惩处。湛江特大走私、受贿案，涉及范围之广、涉案领导干部之多、损失之巨大、影响之恶劣，在同类案件中是前所未有的。中纪委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此案中吸取深刻教训，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抵制各种诱惑，做廉政勤政的模范。要继续加大反走私、反腐败力度。

1999．6．10 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中共第九、十、十一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原中顾委常委，国务院原副总理，中央军委原常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原炮兵司令员，沈阳军区、北京军区原司令员陈锡联同志，因病医治无效，在北京逝世，享年 85 岁。

1999.7.6 中央部门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决定进行党中央部门机构改革。这是继 1998 年国务机构改革和正在进行的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之后的又一项重大改革举措。这次机构改革，党中央部门大的格局维持不变。根据形势的变化和党的中心工作的需要，进一步理顺职能关系，精简、调整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优化人员结构，增强机关活力。

1999．7．19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通知》指出，要充分认识“法轮功”组织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要求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通知》要求针对“法轮功”问题在党内集中开展一次学习教育活动。对经反复教育仍坚持不改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极少数有政治意图、存心作乱的幕后人物和策划者、组织者，要坚决清除出党。

1999．8．31 新华社报道，中共中央最近发出通知，转发《关于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军队思想政治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其精神不仅对加强军队思想政治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也适用于全党的思想政治建设。

1999.9.7 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1999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战略部署，就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至 18 日在北京召开。这次大会应到正式代表 2048 人、特邀代表 60 人（出席开幕式的代表和特邀代表 2074 人），代表了全党 5800 多万党员。此外，不是十五大代表的十四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不是十五大

代表或特邀代表的党内部分老同志，以及其他有关的同志 296 人列席了这次大会。大会还邀请了国家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外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党外副主席，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以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常委中在京党外人士和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等 140 位作为来宾列席大会

开幕式和闭幕式。

这次大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关键时刻召开的，是在世纪之交，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保证全党继承邓小平同志遗志，坚定不移地沿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确路线胜利前进的大会。五年前，党的十四大郑重地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写在了中国共产党的旗帜上，并向全

世界庄严宣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五年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认真实施党的十四大作出的各项重要决策，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使我们党和国家经受住了新的考验，把改革开放和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各个领域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加速构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又上了一个新台阶。党的建设、廉政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大加强。文化、科技、教育事业

取得新的成绩。军队建设有了新的进展，国防更加巩固。外交工作成绩卓著，我国的国际地位日益提高。香港顺利回归，祖国统一大业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正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欣欣向荣，展现出更加光明前景的时刻，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这次大会的主题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大会的议程是：（1）听取和审查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的报告；（2）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书面）；（3）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4）选举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5）选举新一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李鹏同志主持了大会开幕式。江泽民同志代表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报告。该报告共分 10 部分：一、世纪之交的回顾和展望；二、过去五年的工作；三、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的基本路线和纲领；五、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六、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七、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八、推进祖国和平统一；九、

国际形势和对外政策；十、面向新世纪的中国共产党。

江泽民同志在报告中阐述了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指出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在当代中国，只有邓小平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中央建议十五大在党章中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表

明中央领导集体和全党把邓小平开创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新世纪的决心和信念，也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共识和心愿。他强调，这次大会的灵魂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

江泽民在报告中，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初级阶段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作了深刻的阐述。他还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作了论述。他指出，这些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有机统一，不可分割，构成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

江泽民指出，实现这次大会确定的任务，把我们的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关键在于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进一步把党建设好。他强调，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对腐败，从严治党。

江泽民同志主持了大会闭幕式并讲了话。大会批准了江泽民同志代表十四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十四届中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委员 193 名，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 151 名，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5 名。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总结了我国改革和建设的新经验，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治国的基本方略，把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确定为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党和十五大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跨世纪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提出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和中国国情进行再认识的成果和总结。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首次提出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在初级的阶段”。十二大报告进一步提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并指出这个阶段的根本特征是“物质文明还不发达”。

随着全面改革的展开，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的认识逐步深化，十二届三中全会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立论依据，论述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和根本任务等问题，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系统形成奠定了基础。

中共十三大的《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道路前进》的报告，第一次系统地展开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问题,指出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并以此为立论基础，论述了中国共产党在现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建设的基本纲领，初步形成了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包涵的主要内容：

报告在分析中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相当发展的同时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又是不完善、不成熟的社会主义，也就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报告从我国的人口多、底子薄的实际情况、生产力状况、经济发展不平衡、普遍的科学文化水平、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以及意识形态领域中旧思想和旧习惯的存在，说明了“今天仍然远没有超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贫穷、摆脱落后的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为非农产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的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阶段；是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阶段。”这“五个阶段”是初级阶段的五项任务，它们是有机地统一在一起的。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为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

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远指导方针：

根据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中共十三大制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远指导方针是：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全面改革；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以安定团结为前题，努力建设民主政治；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中共十三大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确立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党史资料

遵义会议

王明路线的错误领导，造成中央根据地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和长征初期红军的重大损失，引起党和红军的许多领导同志和广大指战员的怀疑与不满，一些曾经犯过”左“倾错误的同志，也开始觉悟，转变了立场，为挽救革命战争的危局，迫切要求结束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统治。

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党中央在遵义召

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政治委员“毛泽东、朱德、张闻庆、陈云、周恩来、博古（秦邦宪）；政治局候补委员：王稼祥、邓发、刘少奇、何克全（凯丰）。参加会议的有：红军总部和各军团负责人刘伯承、李富春、林彪、聂荣臻、彭德怀、杨尚昆、李卓然、邓小平以及共产国际驻中国军事顾问李德、翻译伍修权。在会上，中央主要负责人博古作了正报告，周恩来作了副报告，毛泽东等作了重要发言。根据当时的情况，会议集中地解决了最迫切的军事路线和组织领导问题。会议认为，第五次反“围剿”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战略指导的错误，特别是单纯防御路线的错误，重新肯定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军事路线及其一整套作战原则，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决议》。决议指出：在五次“围剿”中，敌人采取持久战与保垒主义战略的情况下，我们的战略路线应该是决战防御（攻势防御），集中优势兵力，选择敌人的弱点，在运动中，有把握的去消灭敌人的一部或大部，各个击破敌人，彻底粉碎敌人的“围剿”。

然而在反对五次“围剿”战争占，却以单纯防御路线（或专守防御）代替了决战防御，以阵地战、堡垒战代替了运动战，并以所谓短促突击的战术原则来支持这种单纯防御的战略路线。这就使敌人持久战与堡垒主义的战略战术，达到了他的目的。

决议还指出：在战略转变与实行突围的问题上，同样是犯了原则上的错误。当继续在内线作战取得决定的胜利已经极少可能以至最后完全没有可能时（一九三四年五月至七月间，即广昌战役以后），我们应毫不迟疑的转变我们的战略方针，实行战略上的退却，以保持我主

力红军的有生力量，在广大无堡垒地区，寻求有利时机，转入反攻，粉碎“围剿”，创造新苏区，经保卫老苏区。但当时却采取了相反的战略方针，提出用一切力量继续捍卫苏区来求得战役上大的胜利，同时发展游击战争，加强辅助方向的活动，来求得战略上情况的变更。关于有生力量的保存问题，完全忽视。在突围行动上，基本上不是坚决的与战斗的，而是一种惊慌失措的逃跑的以及搬家式的行动，采取了避战主义。

决议根据当时的形势，明确了党和红军的任务和战略方针。指出：中央红军应以挥运动战的特长，灵活使用革命战争的基本原则，战胜敌人，在云贵川地区创建新的根据地。在中央苏区、湘赣、湘鄂赣苏区与闽浙赣苏区，党必须坚持对游击战争的领导，转变过去的工作方式来适合于新的环境。同第 2、第 6 军团及红 4 方面军必须取得更密切的联系并加强对他们的领导，以求得全国红军的一致行动与配合。决义号召全党同志，反对一切张惶失措悲观失望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对单纯防御路线，象一个人一样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为党中央的总路线奋斗到底。

这次会议，改组了党的中央领导，增选毛泽东淡政治局常委，取肖博古、李德的最高军事指挥权。随后，政治局党委进行分工，确定由张闻天接替博古负总责，主持党中央日常工作，并由毛泽东、周恩来、王稼祥组成三人军事指挥小组，负责指挥红军的行动。朱德仍为中央军委主席。遵义会议，结束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党中央的统治，确立了毛泽东为代表的新的中央的正确领导，把党的路线转变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轨道上来，因而在危急的关头，挽救了红军，挽救了革

命，成为中国革命从挫折走向胜利的一个伟大转折点。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创立

井冈山地区位于罗霄山脉中段的湘赣边界，包括江西的宁冈、永新、莲花、遂川和湖南的酃县、茶陵等县，周围五百余里。这里的有利条件是：远离中心城市和交通要道，敌人统治力量比较薄弱，还可利用两省敌人既要互相争夺地盘又要各自保存实力的矛盾；党和群众的条件较好，大革命时建立过党的组织、工会、农会和农民武装，党和革命的影响仍然存在，还保存着袁文才、王佐两支农民自卫军；地势险要，幅员广大，有游击战争的回旋余地；自给自足的地方农业经济，具有为红军初期发展提供给养的经济力。这个地区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这里开展游击战争，可以影响湘赣两省乃至于湖北。因此，在这里建立根据地，既有利于红军的生存和发展，又有利于推动全国革命走向高潮。毛泽东率领导湘赣边界秋收起义保存下来的武装，向井冈山地区转移，在芦溪遭到敌人的伏击，总指挥卢德铭在战斗中英勇牺牲。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部队到达永新县三湾村，进行了有名的三湾改编，将一个师缩编为七百余人的一个团，称工农革命军第 1 军第 1 师第 1 团，辖第 1、第 3 营和特务边、军官队、卫生队；在部队中确立党的绝对领导原则，建立党的各级组织，支部建在连上，班、排设党的小组，营、团建立党委，连以上设党代表，全军由党的前委委员会统一指挥；确立官兵平等，在部队中实行民主制度。三湾改编，从政治上、组织上为建立新型的人民军队奠定了基础。十月三日，部队到达宁

冈的古城，前委召开扩大会议，决定通过地方党组织争取当地袁文才、王佐两支武装。接着，在井冈山北面山脚的茅坪，设立了医院和留守处，于十月底到达井冈山的茨坪。

在毛泽东的领导下，部队在井冈山周围各县开展游击活动，打击反动地方武装，深入发动群众，重建地方党组织，建立工农民主政权和群众武装。十一月攻占茶陵，建立了党的县委、县工农兵政府（谭震林为主席）和赤卫大队。在总结茶陵战斗经验时，毛泽东提出了工农革命军的三大任务和三大纪律。三大任务是：第一，打仗消灭敌人；第二，打土豪筹款子；第三，做群众工作，帮助群众建立革命政权。三大纪律是：第一，行动听指挥；第二，不拿工人农民一点东西；第三，打土豪要归公。与此同时，重建了宁冈、永新县委，恢复了莲花、酃县党的组织活动。一九二八年一月，部队占领遂川，建立了党的县委和县工农兵政府，以及暴动队、赤卫队、农民协会、工会等群众组织。在遂川，毛泽东对部队提出了六项注意：上门板、捆铺草；说话和气；买卖公平；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经过三个多月的游击战争，井冈山区和宁冈、永新、遂川、茶陵、酃县靠近井冈山的地区，都为工农革命军所控制。袁文才、王佐领导的两支地方武装，经过团结改造，编为工农革命军第 1 师第 2 团。二月，工农革命军攻占新城，于二十一日在砻市成立了宁冈县工宵兵政府。至此，井冈山根据地初步建成。毛泽东点燃的 ” 工农武装割据 “ 的星星之火，开创了在革命转入低潮的形势下，重新聚集革命力量，武装夺取政权的新局面，为中国革命照亮了胜利前进的航程。

广州起义

广州起义是继南昌起义、湘赣边界秋收起义之后，我们党领导的又一次震动世界的武装起义，是对国民党反动派进行的又一次积极而英勇的反击。

蒋介石公开叛变革命后，两广的国民党反动势力也在广州发动了“四.一五”反革命政变,白色恐怖笼罩广州城乡。具有光荣传统的广州革命人民，对国民党反动派的血腥屠杀和残酷压迫，无比愤怒和仇恨。随着从武汉等地撤退的共产党员陆续聚集广州，特别是一九二七年九月间，传来了彭湃领导海丰、陆丰农民武装起义和南昌起义部队进入广东的消息，人民的斗争情绪更加高涨。当时，反动势力统治下的广州，正处于不稳定状态。以国民党“正统”自居的汪精卫，依恃由九江返回广州的张发奎的势力，赶跑桂系军阀，霸占广东。桂系军阀黄绍宏逃出广州后，立即在梧州调集部队准备反攻，支持蒋介石的粤系军阀陈炯铭也由汕头向广州前进。张发奎为巩固自己的地盘，把主力开赴肇庆、梧州一带，同黄绍宏作战，一部在东江防御陈铭枢，广州城内的兵力十分薄弱。敌人只有警卫团一部，加上一个炮兵团和两个新组建的步兵团等部，共约六、七千人。而教导团和新扩编的警卫团一部，实际上是我党能够基本掌握的武装。教导团的前身是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绝大部分干部都是共产党员和同情革命的份子，第 4 军参谋长叶剑英兼任该团团长。这种情况造成了武装起义的大好时机。

广东省委根据党中央的指示，于十一月二十八日作

出以教导团和工人赤卫队为骨干，在广州发动武装起义的决定，成立了革命军事委员会，省委书记张太雷为委员长，立即加紧起义的组织和准备工作。十二月七日，中共广东省委秘密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了广州苏维埃政府的执行委员会，决定十二月十三日举行起义。广州人民革命斗争的高涨，引起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注视和警惕。汪精卫得到我党准备起义的消息后，要张发奎解除教导团的武装，驱逐赤卫队，搜查职工会。张发奎电令前敌总指挥黄琪翔回广州执行这一任务。远离广州的反动军队，也开始向广州调动。在此情况下，广东省决定把起义时间提前到十一日，并下达了战斗命令。

十二月十一日，在张太雷、叶挺、恽代英、叶剑英、杨殷、周文雍、聂荣臻等领导下，举行广州起义。按照统一部署，教导团、警卫团一部和工人赤卫队，分别对驻扎在市内各处的敌人发起了猛烈攻击，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激烈战斗，歼敌一个步兵团、一个炮兵团、警卫团一部和武装警察一千余人。市郊和附近一些县的农民群众，也组织暴动，响应起义。十二月十二日，广州苏维埃政府宣告成立，苏兆征任主席（因病未到职，由张太雷代理），叶挺任起义军总司令，并颁布了苏维埃政府的内外政策。

广州起义，震惊了中外反动派，他们立即勾结起来向广州进攻。美、英、日、法等帝国主义公然实行武装干涉，出动炮舰轰击广州市区，并一度派海军陆战队在长堤登陆，攻击我起义部队。十二月十二日，张发奎从江门、肇庆、韶关、黄埔等地调来部队，向广州市区展开进攻。当日下午，起义的主要领导人张太雷牺牲。在

中外反动派的疯狂进攻面前，起义武装浴血奋战，但终因敌我力量悬殊，被迫于十三日撤离广州市区。撤出的部分武装，在花县整编为工农革命第 4 师，在师长叶镛、党代表袁裕（袁国平）的率领下，进到海丰、陆丰地区，和第 2 师会合，坚持革命斗争。另一些突围的同志到了广西的左、右江地区，领导农民开展游击战争。还有少数同志到韶关附近，参加了朱德、陈毅率领的南昌起义部队。

广州起义是对国民党反动派的一次沉重打击。它表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工人阶级同敌人搏斗的坚强意志和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它为红军的创建作出了重要贡献。广州起义的失败，客观上是由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和敌人的强大，主观原因是在起义后，没有自觉地、主动迅速地向农村发展，与海丰、陆丰农民运动相结合，建立农村根据地，开展以土地革命为中心内容的游击战争，以及起义准备工作的不充分等。它的失败再次证明；在帝国主义援助下的反革命势力，控制了全国政权，掌握了强大的反动武装并占据中心城市的情况下，要通过城市武装起义夺取政权，是不可能的。革命只有在反革命统治力量薄弱的农村，才有可能积蓄力量，最后夺取革命的胜利。

红军第 4 军的成立

朱德、陈毅率领的南昌起义保留下来的部队，改编为工农革命军第 1 师，于一九二八年一月，由粤北转移到湘南地区，在湘南特委和宜章、郴州、资兴、永兴、耒阳等县县委及农军的有力配合下，于宜章发动“ 年关

暴动”，占领宜章县城，接着北上攻占郴州，革命烈火迅速蔓延到湘粤边十余县的广大地区，参加起义的群众达几十万人，成立了工农革命军第 3、第 4、第 7 师和两个独立团，在郴州建立了湘南工农民主政府。由于湘南特委执行“左”倾盲动主义，乱烧乱杀，脱离群众，在湘、粤敌人三个军约六个师的南北夹击下，起义部队和农军被迫于三月底撤离湘南地区，向井冈山转移。

与此同时，井冈山根据地也受到以瞿秋白为代表的“左”倾盲动主义的危害。一九二八年三月，湘南特委代表周鲁到宁冈，传达中央的错误决定，以领导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失败为由撤销了毛泽东的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同时指责前委“太右”，没有执行所谓“使小资产阶段变成无产，然后强迫他们革命”的政策，撤销以毛泽东为书记的前委，另组以何挺颖为书记的师委，强令工农革命军离开井冈山根据地，冒进湘南，致使湘赣边界被敌占领一个多月。

前往湘南的工农革命军，到达酃县后，按照毛泽东的主张，在酃县、桂东地区，开展打土豪、分田地、筹款和建立政权等工作，并派人到耒阳、郴州地区同朱德、陈毅联系。为了阻击敌人追击部队，接迎湘南起义部队和农军，第 1 团进至汝城，第 2 团西进资兴。四月，毛泽东和朱德、陈毅率领的部队，先后到达宁冈砻市，两支革命军队胜利会师。五月四日，在砻市召开会师庆祝大会，正式宣布成立工农革命军第 4 军（六月改称红军第 4 军），朱德任军长，毛泽东任党代表，王尔琢任参谋长，陈毅任政治部主任。军辖三个师九个团，后来又缩编为两个师六个团。五月底，因给养困难，枪支太少，第 30、第 33 团返回湘南，就地坚持斗争，军部直辖第

28、第 29、第 31、第 32 四个团，全军共六千余人，成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支基干力量。井冈山会师和红 4 军的成立，壮大了井冈山根据地的武装力量，促进了根据地的建设。同年五月，湘赣边界召开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建立边界特委，接着成立湘赣边界工农兵政府。在以毛泽东为书记的特委和陈毅为书记的军委正确领导下，坚决地同敌人作斗争，造成罗霄山脉中段政权，深入割据区域的土地革命，军队党帮助地方党的发展，军队武装帮助地方武装的发展，对统治势力比较强大的湖南取守势，对统治势力比较薄弱的江西取攻势，集中红军相机迎击当前之敌,割据地区的扩大采取波浪式的推进政策，使井冈山根据地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第一次反“围剿”

从一九三零年十月起，蒋介石先后调集十一个师另三个旅，即张辉瓒第 18 师、路孝忱新编第 13 师、罗霖第 77 师、公秉藩新编第 5 师（后改第 28 师）、谭道源第 50 师、许克祥第 24 师、毛炳文第 9 师、蔡廷锴第 60 师、戴戟第 61 师、刘和鼎第 56 师、张贞第 49 师、第 12 师之马昆第 34 旅、刘夷独立第 32 旅、周志群新编第 14 旅，及三个航空队，共十万人的兵力，分布于樟树、抚州、南昌、靖安、高安、上高及闽赣边地区，由江西省主席兼第 9 路军总指挥鲁涤平为陆海空军总司令南昌行营主任，张辉瓒为前线总指挥，采取分进合击的作战方针，准备向中央根据地的红 1 方面军发动第一次“围剿”。

这时，红 1 方面军有第 1、第 3 两个军团，共约四

万人，部署于靖江至分宜的袁水两岸地区，以战备姿态进行群众工作和筹款。在面临敌人大规模“围剿”的情况下，方面军总前委和江西省行委，于十月十旬在新喻县罗坊举行联席会议，确定了诱敌深入的战略方针，红1方面军总部于十一月一日下达了“诱敌深入赤色区域待其疲惫而歼灭之”的命令，随即领导根据地军民进行反“围剿”的准备。根据方面军总部的决定，十一月上旬，红军主力从袁水两岸地区转移到赣江以东的新淦、吉水、永丰、安乐、宜黄、崇仁等地，以战备姿态开展工作。与此同时，向部队、地方干部和人民群众进行深入的政治动员，讲清敌人进攻的必然性、严重性和红军实行战略退却、诱敌深入的必要性，说明我们一定能取得胜利的道理以及对付敌人“围剿”的方法,统一思想，消除顾虑，增强胜利信心。另外，还在根据地内进一步发动、组织和武装群众，按照“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方针，分配调整土地，加强赤卫队、少先队等群众武装的训练，实行坚壁清野，肃清反革命分子，筹措给养物资，充分发挥根据地党政军民的整体力量，造成取得反“围剿”胜利的良好条件。

十一月五日，敌人首先向袁水流域推进，扑了个空，又继续向赣江东岸逼进。红1方面军除以少数兵力配合地方武装，迟滞、迷惑敌人，诱敌就我范围外，主力实行“求心退却”，于十一月二十六日全部退到东固、南垄、龙冈地区。十二月一日，又秘密转移到黄陂、小布、安福圩地区，荫蔽待机，进行作战准备。

十二月十六日，各路敌军开始向我根据地中心区进攻，至二十八日，先后进占万安、泰和、东固、源头、广昌、建宁一线，东西相距八百里。在我集结地域周围

的敌军有五个师：左路第 18、第 28 师进至富田、东固、南垄；中路第 50 师进至源头；右路第 24 师进至洛口，第 8 师先头进至头坡。由于敌军深入我根据地，战线拉长，兵力分散，又不断遭到红军和赤卫军、少先队的袭扰，士气沮丧，饥饿疲惫等许多弱点都暴露出来，造成了红军反攻的必要条件和有利态势。十二月二十五日，红 1 方面军总部在小布召开了苏区军民歼敌誓师大会。毛泽东主持大会，并亲自撰写了一副对联挂在主席台两边台柱上，右边是“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游击战里操胜算”；左边是：“大步进退，诱敌深入，集中兵力，各个击破，运动战中歼敌人。”他在反“围剿”的动员报告中，还指出了歼敌致胜的六个条件：（1）军民一致，人民积极援助红军；（2）可以主动选择有利的作战阵地；（3）可以集中优势兵力，歼敌一部，一口一口地把敌人吃掉；（4）可以发现敌人的薄弱部分，拣弱的打；（5）可以把敌人拖得精疲力尽，然后再打；（6）可以造成敌人的过失，乘敌之隙，加以打击。

红 1 方面军总部，根据当面敌情，决定实行中间突破，先打第 50 师或第 18 师，打开敌人阵线的一个缺口，以便各个击破，粉碎敌人“围剿”。由于第 50 师不脱离居高临下的阵地，我军两度由小布向北开进，又两度忍耐撤回。十二月二十九日，敌第 18 师主力向龙冈推进，急于寻我主力决战。该地区人民条件和地形条件均对我有利，敌人又是孤军冒进，于是红军主力秘密西进，埋伏在龙冈附近山中。十二月三十日，当敌张辉瓒率其师部及两个旅，由龙冈进至小别附近时，即遭我猛烈攻击，边张辉瓒在内的九千余人全被歼灭。

张辉瓒师被歼后，在源头的谭源师仓惶东撤。红军乘敌阵势混乱，挥戈东向，星夜向东韶急进。一九三一年一月三日，谭师退到东韶，立足未稳就遭我突袭，被歼半数，俘敌官兵三千余人，残敌向南丰方向溃逃，其他敌军慌忙撤退，敌人的第一次“围剿”遂被粉碎。

“围剿”的敌人撤退以后，红1方面军乘胜转入进攻，至三月中旬，在永丰、乐安、南丰、广昌、宁都等县境内，消灭了一些地主武装，恢复和加强地方武装，发动和争取了几十万群众，巩固和扩大了中央根据地，为粉碎敌人第二次“围剿”造志了有利条件。

第二次反“围剿”

蒋介石在第一次“围剿”失败后，于一九三一年二月，派他的军政部长应钦代行总司令职权兼陆海空军总司令南昌行营主任，调集十八个师三个旅，二十万人的兵力，“以厚集兵力，严密包围及取缓进为要旨”，采取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的作战方针，积极部署对红1方面军的第二次“围剿”。

三月下旬，敌人部署完毕。第19路军由蔡廷锴代总指挥，辖第60师（蔡锴兼）、戴戟第61师及第12师马昆第34旅，由兴国向龙冈头、宁都进；第5路军由王金钰任总指挥，辖上官云相第47师、公秉藩第28师、郭宗第43师、郝梦龄第54师、罗霖第77师，由吉安、泰和、吉水、永丰东固、藤田方面进攻；第26路军由孙连仲任总指挥，辖第25师（孙连兼）、高树勋第27师、关树人骑1师，由乐安、宜黄向东韶、小布进攻；6路军由朱绍良任总指挥，辖胡祖玉第5师、毛炳文第8师、

许克祥第 24 师、路孝忱新编第 13 师，由南丰、八都向广昌、黄陂进攻。此外，韩德勤第 52 师担任维护赣江交通和当地“清剿”，三个航空队执行侦察和轰炸任务，刘和鼎第 56 师（归第 6 路军指挥）出安远（属宁化县）、周志群新编第 14 旅出宁化、卢兴邦独立第 32 旅出连城和长汀、张贞第 49 师出上杭和武平、香翰屏第 62 师出蕉岭，防堵红军向东南转移。

这时，红 1 方面军仍是第 1、第 3 两个军团，人数略有减少，约三万余人，经过第一次反“围剿”的锻炼和胜利后的养精蓄锐，斗志旺盛。毛泽东提出的诱敌深入的战略方针，已为广大军民所认识和接受。在第一次反“围剿”胜利后，根据地的党政军民，从各方面进行了反“围剿”的准备。按照红 1 方面军总部三月二十三日的命令，主力部队由根据地北部边缘的永丰、乐安、宜黄、南丰以南地区，转移到广昌、石城、宁都、瑞金等地，进行整顿、训练、筹款和做群众工作。在红军和人民中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政治动员，召开了地方武装和赤卫军、少先队的工作会议，对这些武装的任务、编制、训练、战术等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要求各游击区以地方武装为骨干，领导赤卫军、少先队，运用游击战术，积极执行扰、敌、堵敌、截敌、袭敌、诱敌、毒敌、捉敌、侦敌、饿敌、盲敌等十项任务，配合主力红军歼灭敌人。这些就为取得反“围剿”的胜利，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此期间，六届三中全会后的党中央派项英到中央根据地，于一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苏区中央局和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简称中央军委），项英任中央局书记和军委主席，朱德任军委副主席和红 1 方面军总司令，毛泽东

任军委副主席、总政治部主任和红 1 方面军政治委员。四月，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统治的党中央派出代表团，到达中央苏区并参加中央局的领导工作。这种情况，就在中央苏区领导层产生了分歧，使第一次反“围剿”行之有效的战略战术受到干扰。对第二次反“围剿”的战略方针问题，党中央曾指示：“当着敌人力量尚未集中的时候，我们必须利用优势兵力，去击溃敌人的主力”。“红军总司令部在组织决战中，采取诱敌深入苏区的策略，在当时的阶段中（年底及年初）是正确的。如果力量对比上利于我们时，我们应该扩展向白区的坚决进攻，打碎敌人的生力军”。同时还提出：“遇必要时，可以抛弃旧的与组织新的苏维埃区域”。三月中旬至四月中旬，在苏区中央局第一次扩大会议上，有的又提出分兵退敌的方针，对反攻先打哪路敌人问题，有的主张先打敌蔡廷锴部，也有的主张打朱绍良部。经过反复讨论，才接受了毛泽东的正确主张，仍然采取诱敌深入的战略方针。鉴于第 19 路军、第 26 路军和第 6 路军，均为最强或较强之敌，而第 5 路军的第 43、第 47、第 54 师从北方新到，第 28、第 77 师在第一次“围剿”中被红军打过，对红军有畏惧心理，战斗力较弱，先打该敌容易取胜。同时，我军如由东向西打，则受赣江限制，而从富田打起，向东横扫，可在闽赣交界的建宁、黎川、泰宁地区扩大根据地，征集资财，便于打破敌人的下一次“围剿”。因此，决定采取由西向东横扫，先打弱敌，各个击破的作战方针。

四月一日，敌人分四路开始向中央根据地大举进攻，至四月二十三日，先后进至江背洞、龙冈头、富田、水南、严坊、招携、广昌等地。与此同时，红军主力秘密

转移到退却终点龙冈、上固、东固地区，在东固地区，为待机歼敌，迫敌而居达二十五天。五月十三日，敌王金钰所部第 28 师和第 47 师一个旅。开始向富田向东固前进。五月十六日至十七日，我军在中洞、九寸岭地区，包围歼灭敌第 28 师和第 47 师一个旅的大部。接着，向东横扫，于五月十九日在白沙歼敌第 43 师大部和第 47 师一个旅的残部，余敌逃向永丰。五月二十二日，在中村歼灭前来西援的敌第 27 师近一个旅。五月二十七日，攻克广昌，歼敌第 5 师一部，师长胡祖玉受重伤毙命。五月三十一日，突袭建宁，歼敌第 56 师三个多团。从五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红 1 方面横扫七百余里，连打五个胜仗，歼敌三万余人，缴枪二万余支，痛快淋漓地打破了敌人的第二次“ 围剿 ”。

红军粉碎敌人“ 围剿 ”后，乘胜转入进攻，分兵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筹粮筹款，解放了赣东，闽西的黎川、南丰、建宁、泰宁、宁化、长汀等广大地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中央根据地。

第三次反“围剿”

蒋介石在第二次“ 围剿 ”失败后，于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亲自带着、日、英等国军事顾问到南昌，就任“ 围剿 ”军总司令，何应钦为前敌司令，调集二十三个师另三个旅，约三十万人的兵力，准备发动第三次围剿 ”。这次“ 围剿 ”，敌人采取长驱直入的作战方针，企图先击破红主力，捣毁我根据地，然后再深入进行“ 清剿 ”。敌人组成左右两个集军，何应钦兼左翼集团军总司令，陈铭枢任右翼集团军总司令，其部署：左翼集团

军指挥赵观涛第 6 师、罗卓英第 11 师、陈诚第 14 师、周浑元 5 师、毛炳文第 8 师、许克祥第 24 师、蒋鼎文第 9 师等，从南城方面进，寻求红军主力决战；右翼集团军指挥蔡廷锴第 60 师、戴戟（代）第 61、韩德勤第 52 师、孙连仲第 25 师、高树勋第 27 师、上官云相第 47 师、郝龄第 54 师等，从吉安、永丰、乐安方面，深入我根据地“进剿”。另以立煌第 10 师和李延年攻城旅为总预备队，策应左右两路军之作战；以李杰第 23 师、路孝忱第 79 师和骑 1 师等，在樟树、宜黄、抚州、南城、黎一带，分别担任“清剿”、守备及维护后方任务；以公秉藩第 28 师、罗第 77 师和第 12 师马昆第 34 旅等，担任拦阻我军西渡赣江任务；以张贞第 9 师、刘和鼎第 56 师和周志群新编第 14 旅等，在闽粤赣边防堵我军东进；第 1、第 3、第 4、第 5、第 7 等航空队，执行侦察、轰炸和运输任务。外，还抽调李韫珩第 53 师进入江西，准备开吉安待命。

七月一日，敌人开始向我大举进犯。当时，红 1 方面军仍是第 1、第 3 两军团，只有三万人左右，还没有得到休息和补充。根据这种情况，方面总前委决定仍采取诱敌深入的战略方针，以一部兵力在地方武装、赤卫、少先队的配合下，迟滞敌人前进，主力于七月十日前后，从闽西地区发，绕道千里，回师赣南兴国地区，适时转入反攻，集中兵力各个歼敌，破敌人的“围剿”。

七月底，蒋介石发现我军主力已转移到兴国地区后，立即命令其主力部队，路由北向献、由东向西进攻，企图压迫我军于赣江东岸而消灭之。在敌压境的情况下，方面军决定采取避敌主力，打其虚弱的作战方针，指挥军由兴国经万安突破富田一点，然后由西向东，向敌之

后方联络线上横过去，让敌主力深入赣南根据地置于无用之地。但正当红军向富田开进际，被敌发觉，敌第 11、第 14 两师先我到达富田。在红军西临赣江，东、南、北三面受敌的危急形势下，总部决定改取中间突破，向东面的莲塘、良村、黄陂方向突进。为隐蔽我军企图，造成敌之错觉，以红 35 军和红 12 军第 35 师，伪装主力，向赣江方向佯动，主力于八月四日晚，巧妙地通过鼎文师（江背墟）和蒋、蔡、韩（崇贤）之间四十里的空隙地带，迅速移到莲塘地区。八月七日，在莲塘歼敌第 47 师一个多旅；接着，在良村敌第 54 师大部；八月十一日，在黄陂歼敌第 8 师约四个团，取得三战三捷的胜利。

敌人发觉我军主力东去，从八月九日起，将其向西向南的部队，转旗向东，取密集的大包围姿势，接近了我军的集中地--君埠以东地区。这时，我以红 12 军（欠第 35 师）向乐安方向佯动，将敌向东北方向引诱，主力由敌军之间二十里间隙的大山中秘密越过，返回兴国地区集中。待敌发现我军集结地域，再向西进时，我已休整半月，而敌已被我拖得疲惫不堪，无能为力，不得不于九月初开始退却。我军乘敌退却之机进行追击，除高兴圩一仗与敌第 60 师、第 61 师打成对峙外，于九月七日在老营盘歼敌第 9 师一个旅；九月十五日，在方石岭全歼敌第 52 师及第 9 师一部，又打了两个胜仗。至此，红军六战五捷，击溃敌人七个师，歼敌十七个团，毙伤俘敌三万余人，缴枪两万余支，彻底地粉碎了敌人的第三次“围剿”。

反“围剿”胜利后，红军趁势转入进攻，首先在石城、长汀、雩都、会昌四县，开展群众工作，打击地主武装，乐后转向武平、寻邬等县开展群众工作，扩大红

军，使红军和根据地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赣南、闽西两块根据地连成一片，成为一个完整的中央根据地，范围达到二十一个县境，面积五万平方公里，人口约二百五十万,为粉碎敌人新的“围剿”造成了更有利的条件。

在毛泽东、朱德等领导下，中央根据地区军经过三次大规模扳“围剿”，取得了丰富的作战经验，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红军的作战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是：在敌人“围剿”开始之前，积极作好反“围剿”的准备；在强敌“围剿”开始时，一般是先实行战略退却，诱敌深入，造成反攻的条件，尔后转入战略反攻，打破敌人的“围剿”；在战略反攻时，慎重初战，实行歼灭敌的指导方针，作战形式以运动战为主，并与游击战相结合，在战役战斗上实行速决战，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在敌人“围剿”被打破转入守势时，红军转入进攻，依托根据地向外发展，并适时准备打破敌人新的“围剿”等。这些作战原则，是在游击战争的基本原则--十六字诀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是建立在人民战争基础上的、以劣势装备战胜优势装备的敌人的作战原则。

第四次反“围剿”

早在一九三二年五月，国民党反动派就开始准备对各根据地红军发动第四次“围剿”。这次“围剿”，敌人采取的战略是逐次转移重点，实行各个击破，即首先集中兵力进攻鄂豫皖、湘鄂西根据地，得手以后，再转移兵力完成对中央根据地的包围，转入“围剿”的第二阶段，对中央根据地发动大规模的军事进攻，达到围歼中央红军的狂妄目的。为此，蒋介石于一九三二年五月，

自任鄂豫皖三省“剿匪”总司令，在准备对我鄂豫皖、湘鄂西根据地发动“围剿”的同时，又组成以何应钦为首的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指挥江西、广东、福建以至湖南的国民党军队，牵制削弱中央苏区红军的力量，配合北线作战，并为大举进攻中央苏区作准备。

同年十月，蒋介石在结束对鄂豫皖和湘鄂西根据地的“围剿”以后，即把“围剿”重点转移到中央根据地。十二月，何应钦调集三十多个师的兵力，分左、中、右三路，准备对中央苏区发动第四次“围剿”。中路军为“进剿”军，由蒋介石嫡系部队十二个师组成，陈诚为总指挥，担任第四次“围剿”的主攻任务；左路军为“清剿”军，由驻福建的第 19 路军第六个师又一个旅组成，蔡廷锴为总指挥，主要担任就地“清剿”，并策应中路军行动；右路军亦为“清剿”军，由驻赣南、粤北的广东部队六个师又一个旅组成，余汉谋为总指挥，其任务和左路军相同。此外，还有五个师另两个旅，分别在南城、南丰、乐安、崇仁、永丰等地担任预备队和守备任务。

一九三三年一月，陈诚把中路军编为三个纵队：第 1 纵队，队长罗卓央，指挥第 11、第 52、第 59 师，向乐安、宜黄地区集中；第 2 纵队，队长吴奇伟，指挥第 10、第 14、第 27、第 90 师，向抚州、龙骨渡地区集中；第 3 纵队，队长赵观涛，指挥第 5、第 6、第 9、第 79 师，向金溪、浒湾地区集中。第 43 师为预备队。总兵力约十六万人。采用分进合击的作战方针，妄图一举歼灭红 1 方面的军主力于黎川、建宁地区，并摧毁我中央根据地。红 1 方面军根据党中央和苏区中央局的指示，打算乘敌人“围剿”部署尚未完成之际，先发制人，集中

一切力量消灭抚河流域敌人主力，进而夺取江西全省的胜利。闽浙赣的红 10 军和闽西的红 12 军、赣南的红 21 军，分别奉令南下和北上，统归方面军总部指挥。红 10 军渡过信江，与红 31 师合编为红 11 军。这时，红 1 方面军有第 1、第 3、第 5 军团和第 11、第 12、第 21、第 22 军，总兵力共七万余人。三月中旬，中国工农红军东南战线指挥部成立，统一指挥赣南、闽西前线部队编成的五个纵队，配合北线主力红军作战。

二月上旬，红 1 方面军总司令朱德、总政治委员周恩来，在敌人坚守城防，已不可能在抚河东求得以运动战消灭敌人主力的情况下，决定遵照党中央和苏区中央局的指示，率领红军主力西渡抚河，进攻南丰城。同时提出，如敌情地形有变，不便强袭，或“我牵制敌人兵力不奏效，敌地增援队三、四师由马路并进”，仍需放弃强袭南丰的计划，转为进攻宜黄、乐安，调动敌人于山地运动战中歼灭。二月十二日晚，红 3、红 5 军团向南丰西北敌外围阵地发动进攻进攻，守敌第 8 师六个团凭据险要的城防工事，坚守待援。陈诚一面令南城第 24 师驰援，吸引我军于南丰城下；一面令中路军各纵队迅速向南挺进，企图以优势兵力同红军主力在南丰地区进行决战。根据这种情况，周恩来、朱德于十三日毅然决定，改强袭南丰为佯攻，接着又决定撤围南丰，采取退却步骤。二月二十二日，以红 11 军伪装主力，由新丰街东渡抚河，向黎川前进，迷惑敌人，主力秘密转移到我根据地前部的东韶、洛口地区，待机歼敌。

这时，何应钦误认为红军主力已转向黎川地区，即令中路军向广昌、黎进推进。其第 3 纵队由金溪出黎川；第 1 纵队由乐安、宜黄出广昌、宁都；第 2 纵队由南城、

南丰出康都，企图围歼我军于黎川、建宁地区，并占领广昌。第 1 纵队与第 2、第 3 纵队相距较远，并迫近我之集中地，其行进地区两侧山高林密。因此，红 1 方面军首长决定，采取大兵团伏击战法，集中主力，在宜黄之黄陂地区，各个歼灭敌第 1 纵队之第 52、第 59 师。二月二十六日，敌第 52、第 59 师由乐安分路向黄陂前进，两师之间有摩罗嶂大山相隔，戒备亦不严密，我军对行进之敌突然发起猛攻，从二十七日上午至二十八日下午，经过两天激战，全歼敌第 52 师，师长李明被俘，敌第 59 师除一个多团逃脱外，亦被歼灭，师长陈时骥被俘。

黄陂战斗以后，敌人于三月中旬，采取中间突破的方针，并调整部署，以第 2 纵队为前纵队，第 1 及第 3 纵队第 5、第 9 师为后纵队，其另两个师为预备队，由黄陂、东陂地区向广昌方向进攻，企图攻占广昌，诱我主力与其决战。红 1 方面军以第 11 军进至广昌西北地区，吸引敌人前纵队加速南进，以主力向北移动，准备侧击敌之后纵队。三月二十日，敌后纵队之第 11 师进至草台冈、徐庄一线，第 59 师残部在后跟进，第 9 师位于东陂附近，与前纵队已相距一百里，处于孤立态势。二十一日拂晓，我军对草台冈之敌第 11 师突然发起攻击，经激烈战斗，将该敌大部歼灭。二十二日，又在东陂歼敌第 9 师一部。其余敌军纷纷撤退。

黄陂、草台冈两仗，共歼敌近三个师，俘敌万余名，缴枪万余支，基本上打破了敌人的第四次“围剿”。蒋介石对这次失败十分伤心，他在给陈诚的手谕中写道：“惟此次挫失，凄惨异常，实有生以来惟一之隐痛”。第四次反“围剿”，创造了红军大兵团伏击歼敌的重要

经验。这次反“围剿”所以能取得胜利,是由于周恩来、朱德等运用前三次反“围剿”的成功经验,坚持正确的作战指导思想,从实际出发,毅然决定撤围南丰,实施战略退却,抵制了“左”倾军事冒险主义方针的结果。

辽沈战役

东北敌军卫立煌集团辖四个兵团,共十四个军四十四个师五十五万人,分别被我分割包围在长春、沈阳、锦州三个互不相联的地区。其中,东北“剿总”总司令卫立煌率第八兵团(周福成)、第九兵团(廖耀湘)共八个军二十四个师三十万人,防宋沈阳地区,作为防御中枢集团,以确保沈阳并伺机增援长春、锦州;东北“剿总”副总司令兼第一兵团司令郑洞国率第两个军六十师共十万人,防守长春孤城,牵制我军主力;东北“剿总”副总司令兼锦州指挥所主任范汉杰率第六兵团四个军十四个师十五万人,防守义县至秦皇岛一线,重点在锦州、锦西地区,以确保与关内的陆海联系。敌军企图集中兵力,重点守备,以牵制东北我军于关外,并妄图打通北宁路,如形势不利即撤至关内。东北我军于冬季攻势后,为适应“大兵团、正规化、攻坚战”的需要,主力位于长春周围及长春、沈阳之间,先后进行了整编,加强了以炮兵为重点的特种兵建设。至辽沈战役进行时,东北野战军已有十二个步兵纵队、一个炮兵纵队和十七个独立师共六十余万人,加上机关和地方部队总兵力已达一百余万人,东北地区敌我兵力对比,我军已占相当大的优势。东北解放区已拥有全东北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的土地,百分之八十六以上的人口,并控制了百分之九十五

的铁路线。

为了就地全歼东北之敌，中央军委指示东北野战军置长春、沈阳两敌于不顾，主力南下北宁路，首先歼灭锦榆段之敌，攻占锦州。锦州，是东北敌军通向关内的咽喉，攻占这一战略要点，不仅割裂了傅作义、卫立煌两集团之间的联系，便于我军向两翼机动作战，而且把卫立煌集团封闭于东北，形成“关门打狗”之势，并可诱使沈阳之敌出援，造成打运动战的条件。因此。攻克锦州是整个战役的关键，只要攻克了锦州，就掌握了战局的主动权。但是林彪开始不愿以东北野战军主力南下北宁路作战，继则又不敢集中优势兵力攻歼锦州之敌，甚至想回长春，表现了林彪思想上的右侧保守。

为了配合东北战场的作战，中央军委还指示华北军区第 2、第 3 兵团发起察绥战役，以牵制傅作义集团，使其无暇东顾。

根据中央军委指示，东北野战军于九月十日决定了南下北宁路作战部署，以六个纵队另四个师对付锦州范汉杰集团，以三个纵队）欠一个师）位于沈阳以西地区，以二个纵队位于沈阳以北地区，对付沈阳之敌，并阻止长春之敌突围,以第一兵团指挥第 12 纵队及六个独立师包围长春之敌。

九月十二日，东北我军发起了辽沈战役。至十月一日，分别歼灭了绥中、沙后所、兴城、义县之敌，占领了塔山、高桥，把北宁路锦州至秦皇岛段上的敌军分割孤立在锦州和锦西、葫芦岛以及秦皇岛、山海关三个地区，完成了对锦州的包围，切断了东北敌军通往关内的唯一陆上通道。十月二日，蒋介石飞抵沈阳，慌忙决定从华北及山东抽调七个师，连同锦西、葫芦岛的四个师，

共计十一个师的兵力，由第 17 兵团司令侯镜如指挥，组成“东进兵团”，以沈阳地区十一个师、三个骑兵旅，由第九兵团司令廖耀湘指挥，组成“西进兵团”，企团东西对进，增援锦州。东北野战军遵照中央军委进一步集中兵力迅速打下锦州，以掌握主动权的指示，决定增调第 1 纵队（欠第 3 师）第 2 纵队（欠第 5 师）由辽西南下，参加攻锦作战。最后确定攻锦的部署是：以主力第 2、第 3、第 7、第 8、第 9 纵队及第 6 纵队第 17 师共十六个师的兵力及炮兵纵队主力，攻歼锦州之敌；以第 2 兵团指挥第 4、第 11 纵队及两个独立师共八处师，在塔山地区坚决阻击敌“东进兵团”；以第 1 纵队（欠第 3 师）位于高桥为总预备队。另以第 5、第 6（欠第 17 师）、第 10 纵队（附第 1 纵队第 3 师），位于新民以西、以北地区，牵制敌“西进兵团”：以第 12 纵队南下通江口地区，准备参加新民方向的打援和截击长春突围之敌；经第 1 兵团指挥九个独立师继续围困长春。十四日，我军对锦州发起总攻，十五日，即攻占锦州，全歼守敌范汉杰（俘）以下十万余人，封闭了东北敌军陆上的逃路。在攻取锦州的同时，我塔山地区阻援部队展开了激烈的阻击战，成功地保障了锦州方向的作战。

我军攻克锦州后，长春守敌鉴于突围无望，守必被歼，在我攻锦州胜利与强大的政治攻势影响下，第 60 军军长曾泽生于十七日率部起义，十九日郑洞国率新编第 7 军等部投诚，我军解放长春。

锦州、长春解放后，蒋介石坚令廖耀湘兵团与锦、葫地区之敌继续东西对进，企图重占锦州，并令第 52 军主力抢占营口，以便东北残敌经由陆路或海上撤逃。这时，毛泽东指出，敌东西对进，对我有利；同意东北

野战军不找锦、葫，集中主力全歼敌廖耀湘兵团，采取诱敌深入打大歼灭战的方针，在运动中各个歼灭敌人；要求东北我军必须部署有力兵团于营口及其以西、以北地区，堵塞敌人海上退路。十月二十日，东北我军遵照毛泽东的指示，除留两个纵队位于塔山地区继续阻击敌“东进兵团”外，主力由锦州地区挥师北上，求歼敌廖耀湘兵团，并以第 5、第 6 两个纵队退至黑山、大虎山地区，坚决阻敌前进，以掩护我军主力由两翼插至廖耀湘兵力后方，围歼该敌，并以第 12 纵队率五个独立师，星夜兼程南下，以拖住沈阳之敌并断其南逃退路。至二十五日，敌人在黑山、大虎山攻击受阻，其退路被我切断，廖耀湘见我主力已逼近两翼，有被包围歼灭的危险，遂于当晚向营口撤退，其先头在台安附近遭我独立第 2 师阻击，误认为是我军主力，又掉头向东，企图逃回沈阳。二十六日，我军全线出击，在大虎山以东地区对敌展开了大规模的围歼战，采取边合围，边分割、边歼灭的战法，至二十八日，即将廖耀湘兵团十万余人全部歼灭，俘敌兵团司令廖耀湘。

二十八日，辽西作战基本结束时，为迅速歼灭沈阳、营口之敌，东北我军即以第 1、第 2、第 12 纵队向沈阳，第 7、第 8 纵队向沈南，第 9 纵队向营口急进。十一月一日，我军突入沈阳市区，敌人迅速瓦解，二日，东北最大的城市沈阳宣告解放！同日。营口之敌除第 52 军部率第 25 师等万余人自海上逃跑外，其余为我歼灭。至此，辽沈战役全部胜利结束。锦西、葫芦岛之敌十二个师于九日分别逃往天津、上海。

辽沈战役自九月十二日至十一月二日，历时五十二天，共歼敌三十六个整师四十七万人，解放了东北全境。

从此，东北野战军成为一支强大的战略预备队，这对于尔后顺利平津战役和加速全国的解放都有着重大的战略意义。

遵照中央军委指示，各战区在东并野战军进行辽沈战役前后，也相继发动攻势，歼灭了大量敌人。

华北军区第 2、第 3 兵团，在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一部配合下，于九月七日至十一月十五日进行了察绥战役，解放了绥东、察北广大地区，进占包头，包围归绥，歼敌二万一千余人，迫使傅作义在平绥路上往返调动军队，不敢大力增援东北，有力地配合了东北野战军的作战。

华东野战军于九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采取攻济打援的作战方法，进行了济南战役，全歼守敌十万余人，生俘第 2 绥靖区司令官王耀武。济南战役的胜利，开创了我军夺取敌坚固设防和重兵据守的大城市的先例，严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军坚守大城市的信心，动摇了蒋介石反动军队内部，正如中共中央在贺电中指出的：济南战役“是两年多革命战争发展中给予敌人的最严重的打击之一”。接着，我军又收复了临沂、烟台等地，除青岛外基本上解放了山东全境。

西北野战军于八月八日至十三日、十月五日至十八日和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先后进行了澄合、荔北战役和冬季攻势，歼敌胡宗南部六万余人，将胡宗南集团箝制在西北战场，有力地配合了其他战场的作战。中原野战军于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进行了郑州战役，使敌人未能抽调更多的兵力增援东北。

辽沈战役及在此期间其他战役的胜利，使全国的军事形势发生了一个根本的变化。我军不但在质量上早已

占优势，而且在数量上现在也已经占有优势。敌军总兵力下降至二百九十万人左右，我军则增至三百余万人。这就使我们预计的战争进程大为缩短，毛泽东估计，再有一年左右时间即可将国民党反动政府从根本上打倒。

淮海战役

济南战役后，敌徐州“剿总”刘峙集团开始收缩兵力，至十月底，其四个兵团、四个绥靖区、二十五个军，约六十万人的兵力，分布在以徐州为中心的陇海和津浦两条铁路线上，企图阻止我军南下，以屏障南京。其部署是：第 7 兵团（黄百韬）在新安镇地区；第 13 兵团（李弥）在徐州以东地区；第 2 兵团（邱清泉）在黄口、砀山地区‘第 16 兵团（孙元良）由郑州撤往蒙城；第 9 绥靖区（李延年）在海州；第 3 绥靖区（冯治安）在韩庄、台儿庄地区；第 4 绥靖区（刘汝明）在商邱；第 1 绥靖区（周岩）在淮阴。这一部署的特点是，重兵密集，便于机动，增援迅速。

九月二十五日，中央军委批准华东野战军进行淮海战役的建议。十月十一日，毛泽东提出了关于淮海战役的作战方针，要求华东野战军，第一步集中兵力，歼灭第 7 兵团，完成中间突破；第二步歼灭海州、连云港地区之敌；第三步在两淮地区作呀。并要求中原野战军主力部署攻击陇海路郑徐段，牵制第 16 兵团不使其东调，配合华东野战军作战。为了全歼第 7 后团，并迷惑敌军，使其不能迅速判明我军的主攻目标，毛泽东根据敌军部署特点，进一步指示华东野战军要用一半以上兵力担任牵制、阻击任务，并从南北两面及西面威逼徐州。这样

就能达到争取较多时间，全歼第 7 兵团。

十月中旬，中原野战军派第 2 纵队向江汉、第 6 纵队向宛西行动，吸引白崇禧主力第 3 兵团（张淦）向南，第 12 兵团（黄维）向西，以配合郑州战役。十月二十日我中原野战军主力四个纵队发起郑州战役，这时，敌主力第 16 兵团（孙元良）已向东撤走，残敌万余人被歼，郑州、开封很快解放。此时中原野战军主力已能够机动使用于东线。根据全国战局的发展和中原、华东战场的敌情变化，十一月一日，中央军委确定由陈毅、邓小平统一指挥中原野战军与华东野战军进行淮海战役。这样，我军能够参战的部队，计有华东野战军十五个步兵纵队、一个特种兵纵队，中原野战军七个纵队，加上地方部队，共有六十多万人。

辽沈战役后，蒋介石害怕徐州之敌重蹈卫立煌集团全军被歼之覆辙，为确保徐州，巩固江淮，以屏障南京，于十一月四日，决定将刘峙集团主力收缩到津浦路徐蚌段两侧守备，企图以徐蚌段为轴心，各机动兵团分布在该段两侧地区，以攻势防御阻击我军南下，必要时撤到淮南，确保南京，并于六日按此计划调整部署。同时，调华中“剿总”所属之第 12 兵团至太和、阜阳地区，相机东援。

根据中央军委首先歼灭第 7 兵团，切断津浦路徐蚌段，孤立徐州的计划，华东野战军决以七个纵队分割围歼第 7 兵团于新安镇、阿湖地区；以八个纵队担任阻缓任务，其中以三个纵队南北对进，牵制、阻击第 13 兵团东援，割裂第 7、第 13 两兵团之联系以山东兵团指挥三个纵队歼灭第 3 绥靖区之敌或促其起义，尔后；渡过运河，直插徐州以东，以牵制敌第 13 兵团，阻击徐州之敌

东援，以两个纵队（战役初期归中原野战军指挥）从西北面威胁徐州。中原野战军主力四个纵队由睢县、柘城地区东进，求歼商邱地区之敌第 4 绥靖区，尔后攻占宿县，切断津浦路徐蚌段，完成对徐州的战略包围，并调第 2、第 6 纵队至淮海战场阻击敌第 12 兵团。

华东野战军按计划于六日夜间发起淮海战役，各部队向预定目标开进，发现敌人正在收缩，当即转入追击。敌第 7 兵团因等海州第 44 军西撤，推迟至七日西开，而第 13 兵团已按计划离开徐东，准备调往灵壁。十一月八日，敌第 3 绥靖区副司令张克侠、何基沣率三个半师起义，我山东兵团顺利地南渡运河，越过该部防区，直插徐州以东地区。刘峙发现我军多路向徐州逼近，判断我将东西夹击徐州，十分恐慌，当即改变原来撤至徐蚌两侧的计划，决定调第 2、第 13、第 16 三个兵团，星夜向徐州集中，坚守徐州。

同时，蒋介石决定调杜聿明回徐州“剿总”任副总司令，并以李延年率第 9 绥靖区机关在蚌埠组建第 6 兵团，第 4 绥靖区改为第 8 兵团，与第 6 兵团协同动作，沿津浦路两侧向宿县推进，并担任固镇、宿县之间的守备。中央军委根据战场形势的变化，于九日夜间，要求华东、中原野战军“应极力争取在徐州附近歼灭敌人主力，勿使南窜”，定下了全歼敌刘峙集团于徐州地区的决心。十一月十日，山东兵团主力歼灭了第 7 兵团西撤的先头师，切断了该敌的退路，十一日华东野战军将敌第 7 兵团合围于碾庄地区。为全歼第 7 兵团，我军调整了部署，华东野战军以山东兵团挨近第 4、第 6、第 8、第 9、第 13 纵队及特纵炮兵大部攻歼敌第 7 兵团，以第 7、第 10、第 11 纵队阻击徐州东援之敌，由东南面逼近

徐州，侧击东援之敌，以第 1 纵队为预备队；陈毅、邓小平当即指挥中原野战军主力及华东野战军第 3 和两广纵队转入徐蚌段作战，其中以第 4 纵队、华东野战军第 3 纵队和两广纵队由西南面、冀鲁豫军区两个独立旅由西北面威胁徐州,以第 3 纵队及第 9 纵队一部攻击宿县，第 9 纵队主力南下阻击敌第 6、第 8 兵团北援，第 1 纵队为预备队。

十一月十五日夜，中原野战军攻占宿县，歼敌一个师，切断了敌徐州与蚌埠间的联系，完成了对徐州的战略包围。

党中央考虑到此役是南线空前的大战役，战役的胜利，不但长江以北局面大定，即全国局面亦可基本上解决。因此十六日决定，由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组成淮海战役总前委，以刘伯承、陈毅、邓小平为常委，邓小平为书记，统筹华东、中原及冀鲁豫地区前后方的一切事宜。十一月十二日，我军对敌第 7 兵团展开猛攻，二十日攻占碾庄，二十二日全歼第 7 兵团，击毙贡百韬。徐州东援之敌遭我顽强阻击，每日只能前进一至二公里，由确山赶来增援的敌第 12 兵团十一个师，遭到中原野战军阻击，也只进到涂河以南的赵集附近。

敌第 7 兵团被歼后，蒋介石决定以徐州的第 2、第 16 兵团，蚌埠的第 6、第 8 兵团及第 12 兵团三路会攻宿县，企图打通徐蚌间的联系，把徐州之敌撤走，因此，敌第 12 兵团继续向徐州方向推进。总前委决房集中中原野战军全部围歼敌第 12 兵团，华东野战军组成北、南两个作战集团分别阻击徐州、蚌埠之敌，并以一部作为中原战军围歼敌第 12 兵团的预备队。十一月二十五日，敌

第 12 兵团十二万人被我中原野战军七个纵队包围在宿县西南之双堆集地区。

敌第 12 兵团被围后，蒋介石见其突围不成，徐州、蚌埠增援无望，遂一面令刘峙到蚌埠督令第 6、第 8 兵团再次北援，一面令杜聿明率第 2、第 13、第 16 兵团放弃徐州，绕道永城南下，企图侧击我中原野战军。解第 12 兵团之围后共同南逃。毛泽东对徐州敌军柯能突围早有预见，并指示华东野战军预作准备。十一月三十日，徐州杜聿明集团约三十万人，向永城方向逃窜。我华东野战军即以十一个纵队全力追击，十二月四日，将该敌全部包围在永城东北之陈官庄地区。六日，第 16 兵团自行突围，被我消灭。第 2、第 13 两兵团即就地转入防御。

我军同时包围了敌两个集团，蚌埠之敌仍企图北上救援。总前委采取了“吃一个（黄维），挟一个（杜聿明），看一个（李延年、刘汝明）”的方针，以中原野战军六个纵队及华东野战军各一个纵队阻击由蚌埠再次北援之敌第 6 兵团，以华东野战军两个纵队为总预备队。十二日我军对敌第 12 兵团发起总攻，至十五日将敌全歼，生俘黄维。敌第 6 兵团北援被阻，当获悉第 12 兵团被歼后，连夜逃回蚌埠。

此时，平津战役已经胜利展开，为了不使蒋介石迅速决策海运平津诸敌南下，中央军委，对杜聿明集团暂缓攻击。着淮海前线全军进行战场休整，并对敌军开展政治攻势，做好攻击准备。十二月十七日，毛泽东写了“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但杜聿明等拒绝投降。十二月下旬，东北野战军和华北军区第 2、第 3 兵团已将傅作义集团分割包围在平津、平张线上。华东我军遂于一月六日对杜聿明集团发起总攻，至十日将敌全歼，生浮

杜聿明，击毙邱清泉，淮海战投胜利结束。

淮海战役历时六十六天，歼灭了国民党在华东、中原战场的五十六个师五十五万人，使敌人的长江防线和统治中心京、沪地区，直接暴露在我军面前。

淮海战役结束后，淮河以南的敌人仓惶南逃。华东野战军第 6、第 7、第 8、第 13 纵队分路南下，解放了江淮间广大地区，前出到长江北岸，为尔后渡江作战创造了条件。

平津战役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初，辽沈战役胜利结束后，敌华北“剿总”傅作义集团面临着东北、华北我军联合打击的威胁，已成惊弓之鸟。由地美、蒋、傅之间的矛盾，华北敌军是撤是守，是南逃还是西窜，尚举棋不定。傅作义错误地估计我东北野战军至少需要三个月以后才能入关作战，所以未定下立即逃跑的决心，采取了暂守平津，保持海口，扩充实力，以观时局变化的方针。依据这一方针，傅作义将其所辖的蒋、傅两系军队共四个兵团十二个军约五十五万人，收缩在以北平、天津为中心，东起唐山、西至张家口长达五百余公里的铁路线上，摆成一字长蛇阵。将其嫡系部队配置在平绥路北平至张家口段，将蒋系部队配置在北平及其以东地区，必要时，可丢下蒋系部队自行西逃。

从全国形势来看，我军将傅作义集团抑留在华北，就地歼灭，对战局发展最为有利。因此，中央军委决定乘敌人尚未确定逃跑之前，调华北野战军提前入关与华北军区第 2、第 3 兵团及地方武装共一百万人，发起平

津战役，歼灭傅作义集团于华北地区。敌是惊弓之鸟，能否抓住敌人，不使其南逃或西窜，是战役指导的关键。为此，中央军委决定；撤围归绥，缓攻太原，并同意与傅作义进行谈判，以麻痹敌人。同时，令华北野战军主力于十一月下旬秘密迅速入关，在华北我军协同下，首先对敌采取抓住西线，稳住东线，对西线之敌围而不打，对东线之敌隔而不围的方针，由西而东完成对敌人的合围。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中央军委指示东北先遣兵团、华北第 2、第 3 兵团在平张段统一行动，首先迅速包围张家口，吸引东面敌人向西增援，切断平张段，尔后分割围歼平津张地区之敌。

遵照中央军委的统一部署，华北第 3 兵团于十一月二十九日开始包围张家口地区之敌。傅作义为保住向西的逃跑，急令第 35 军率三个师增援张家口，并以怀来地区之第 310 师增援宣化，昌平地区的第 269 师西调怀来。为了抓住西线各敌，中央军委于十二月二日令华北第 2 兵团向下花园急进，令东北先遣兵团向南口、怀来前进，以切断平绥路，分别包围没线之敌。由于东北先遣兵团第 11 纵队，于十二月五日，在行进途中歼灭了密云守敌一个师，傅作义即认为我东北野战军已经入关，并错误地判断我军将要进攻北平，因而又慌忙决定调第 35 军迅速返回北平，怀来、南口地区之第 104、第 16 军向西接应，同时调天津附近之第 62、第 92、第 94 军共八个师到北平布防；将第 13 军由怀柔、顺义撤到通县；第 101 军由涿县撤到丰台、门头沟。敌人这一收缩行动，对我军抑留敌人在现地十分有利。十二月六日，敌第 35 军（两个师）突出我军对张家口的包围圈后东窜，八日被我军

华北第 2 兵团包围在新保安地区。十日、十一日，东北野战军第 4 纵队在第 11 纵队协同下，先后在康庄、怀来地区将敌第 16 军主力及第 104 军主力歼灭，至此，傅系部队主力分别被我军包围在张家口、新保安两地，敌人西逃之路被切断。此时，东北野战军主力已经越过长城，进入冀东，尚未对平津塘诸点完成包围，因此“唯一的或主要的是怕敌人从海上逃跑。”为了不使敌人决策狂跑，尽快地完成对平津塘诸点的包围，毛泽东于十二月十一日及时下达了关于平津战役作战方针的指示，令西线各部对张家口、新保安诸敌，在两星期内“围而不打”，令东北野战军主力，要不惜疲劳，不怕减员，不怕受冻受饥，以最快速度同时切断津，塘和平、津之间敌人的联系，对敌形成“隔而不围”的战略态势，再行休整，然后从容攻击。同时，指示淮海前线我军对杜聿明集团：“两星期内不作最后歼灭之部署”，以稳住敌人，使其不好下从海上逃走的决心；并令山东我军控制济南以北一段黄河，并在胶济路上预作准备，以防敌人经济南向青岛逃跑。东北野战军遵照毛泽东主席的指示，以第 1、第 2、第 7、第 8、第 9、第 12 纵队，包围天、塘沽地区之敌，以第 3、第 5、第 6、第 10 纵队在第 11 纵队及冀中军区第 7 纵队的配合下，包围北平之敌。至十二月二十一日，东北野战军主力提前完成了对平津塘之敌的战略包围，封闭了平津之敌由海上南逃之路。至此，傅作义集团即被我军“一概包围了”。

我军完成了对敌人分割包围后，采取了先打两头，后取中间的方针，先打新保安和塘沽两点。在打新保安之前，中央军委估计，敌第 35 军被歼后，张家口守敌有突围的可能，而华北军区第 3 兵团不占优势，为增加包

围张家口的兵力，中央军委将东北野战军第 4 纵队西调张家口，归第 3 兵团指挥，十二月二十日，该纵到达张家口附近。二十二日，华北军区第 2 兵团攻克新保安，全歼灭守敌第 35 军（两个师）；二十三日，张家口守敌五万余人突围逃跑，被我华北军区第 3 兵团及东北野战军第 4 纵队于二十四日全部歼灭于张家口以北地区。

为了统一对平津战役的领导和指挥，党中央于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决定由林彪、罗荣桓、聂荣臻三人组成总前委，林彪为书记。塘沽地区因地形不利，不便歼敌，东北野战军建议，经中央军委批准，我军改为攻取天津。一月十四日，东北野战军集中第 1、第 2、第 7、第 8、第 9 纵队共二十二个师，采取东西对进，拦腰斩断，先南后北，各个歼灭的作战部署，对天津守敌发起进攻，经二十九小时激战，于十五日解放天津，全歼守敌十三万人。俘虏津塘防区副司令兼天津警备司令陈长捷。十七日塘沽敌人由海上逃走。至此，北平之敌完全孤立，陷入绝境。我军除东北野战军第 1、第 2 兵团（即原先遣兵团）外，十二月底又增调华北第 2、第 3 兵团进至北平附近，对北平之敌形成严密包围。一月十四日，毛泽东主席发表了：《关于时局的声明》，提出了和平谈判的八项条件。十六日，我平津前线司令部向傅作义发出最后通牒，指出：一是放下武器，一是和平改编，否则，“我军将以精确战术攻城，勿谓言之不预”。在此情况下，傅作义接受了和平改编。北平守敌八个军，二十五个师，全部开出城外，听候改编。一月三十一日，我军进驻北平，北平宣告解放。和平解放北平，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北平守军是执行我党八项和平条件，以和平方式结束战争的第一个榜样，被誉为“北平方式”。平

津战役历时六十四天，除塘沽守敌五万八人从海上逃跑外，共歼灭敌军五十个师五十二万人，解放了华北大部地区。

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是我军在战略进攻阶段与敌人主力进行的战略决战。在中央军委和毛泽东的正确指挥下，历时四个多月，歼敌一百四十三个师，连同地方部队共一百五十四万人。至此，战争第三年七个月的作战，共歼敌二百三十二万人，使敌人的精锐部队丧失净尽，大大加速了解放战争胜利的进程。